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委託專案管理採購契約(樣稿)

(114 年適用版)

編製注意事項：

- 一、如為機密案，請於招標文件每頁右上角加註「機密(屬軍事機密，保密至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解除密等；本資料嚴禁複製，若非法洩漏，概依「刑法」或「國家機密保護法」究責，並請於加註「機密；本案屬採
款秘密採購」
- 二、採用本版編製技服契約，約時，若非採用本年度工程契約權責劃分與應相互勾稽；採用該版程契約內容亦須逐條相互抵觸，產生爭議。
- 三、編製契約時，有關選項下勾選者前端之☐符重新檢查各款目、子目關「00 款 00 目」所指動。
- 四、編製契約時，視各案工程特性所作之刪除、填註及修正內容，刪除部分以雙刪除線表示，增字部分以翻紅加劃底線函送，以利本中心各審查人員審查；完審後再將有刪除線之條文刪除及新增紅字翻黑，重新列印納入詳細工作計畫內呈核。
- 五、完成定稿時，注意目錄各條文頁數一併配合修正。



開標當日繳回。」；左上角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則於爾後編製同案工程契約版本，應注意該版本技服契約相關權責劃分工程契約條文與本年度工檢查，以免工程與技服條文

之未選者內容應予刪除，剩號亦一併刪除，編製完成應編排順序，及搜尋條文內有條文排序數字是否有變

契約案號：

契約名稱：

承攬廠商：

目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3
第二條	履約標的	4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14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15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16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20
第七條	履約期限	20
第八條	履約管理	24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31
第十條	保險	31
第十一條	保證金	33
第十二條	驗收	35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35
第十四條	罰則	37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41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43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44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46
第十九條	保密	49
第二十條	其他	54
附件 1.	印鑑卡（乙方訂約時用印）	58
附件 2.	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59
附件 3.	資安保密切結	73
附件 4.	切結書	74
附件 5.	僱工保證切結	75
附件 6.	廠商人員保密切結書	76
附件 7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77
附件 8	第 20 條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78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採購契約

本樣稿參照工程會修正專案管理契約範本等修訂
113 年 12 月 20 日備工建規字第 1130020605 號令頒

立契約人：

委託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第 1 成員○○○、第 2 成員○○○、第 3 成員○○○、第 4 成員○○○、第 5 成員○○○(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辦理○○○○○○○新建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專案管理服務案(以下簡稱本案)，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甲乙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代表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00 份，由甲方、乙方代表廠商以外各成員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甲方辦理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二、乙方應給付之標的：

(一) 本工程地點：○○市(縣)○○區(鄉鎮)。

(二) 應給付之標的：

1. 技術服務：詳如需求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本案服務範圍包括所有土木、建築(含老舊房建物拆除)、結構、水電、消防、空調、污水、資訊、通信、廚具(含天然氣)、電梯、道路、排水、景觀、智慧/綠建築☐ (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1 年 12 月 12 日建研環字第 1117638716 號函附之「日常節能指標導入建築能效評估的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表」候選建築能效評估，並符合需求等級標示)及其他附屬設施或設備工程【視個案需求工項調整】，概估工程建造費新臺幣(以下同幣制) 00 億 0,000 萬 0,000 元【應與另案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概估建造費金額相同】。

2. 其他：

(1) ☐ 方案評估工作，應完成本案新建工程相關調查實質成果、評估方案報告書及綜合規劃報告書(即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以統包方式辦理之五大面向審議圖文資料])等，均獲得核定，其費用以 0,000 萬 0,000 元為上限。

(2) ☐ 涉有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全程陪同或監督管

理施工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履約人員執行工作。

(3)○○○○【依個案特性與實需載明】。

三、乙方履行契約承甲方之授權、受甲方之監督，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發揮管理專業執行專案管理□(含辦理方案評估)工作，其最終目標乃在完成本案履約標的工程，並以甲方之權益為依歸。乙方代表甲方協調、整合、管理，包括凡工程、設備、軟體、財物、勞務等與本案工程相關事項之推動。

四、本案履約標的包括□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規劃之諮詢及審查、□設計之諮詢及審查、□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等服務項目及乙方相關階段工作內容如下：

□方案評估工作，包含、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作業至完成工作為止：【依個案需要勾選，並審酌增刪修相關內容】

(一)編擬：乙方於決標後應迅即進行相關資料蒐集、調查、預測、分析，編製工作執行計畫送審，並依期限提出各項成果報告。

1. 方案評估工作執行計畫書概要：

(1)工作計畫與作業流程：羅列方案評估階段應完成重點事項、期程規劃、品質管控等。

(2)工程環境調查計畫：基地現況及周圍環境分析、五大管線銜接位置及地下管線調查、繪製現場樹木保護範圍(開發行為依當地主管機關「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相關作業規定)及測量、鑽探等工址調查相關計畫與期程。

(3)法令應用彙編：依據如水土保持、建築法等相關法令，檢討各項需求適法性，並彙編本案規劃、設計、施工等階段之適用內容及應用項目。

(4)方案評估人力配置計畫表：內容至少包括組織架構、成員職掌、工作人員運用計畫、聯繫電話等。

(5)其他。

2. 空間需求調查成果報告書：使用需求調查、協調，乙方應自決標後先行規劃並展開訪查甲方(使用單位)之空間、固定設施等需求，□維持營區正常運作(原供水、供電等)，完成相關臨時措施，作成空間需求調查成果報告(含圖說)，依期限提送甲方據以召開後續空間需求協調會議，並協助整合。

3. 基地地質調查成果報告書(含鑽探等)：依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完成基地範圍規劃設計所需應用之成果報告，鑽探孔數估計 00 孔，深度應符合規範要求。

4. 基地現況調查成果報告書（含測量、鑑界及植栽調查等）：

- (1) 包括開發範圍測量（以新建營區地界線周圍向外擴張 20 公尺，含聯外道路現況、水電等五大管線設備佈設所需面積及排水系統、地上清理物及除草等估計 00 公頃）、基地現況及周圍環境分析、基地與鄰地(房)之調查與分析（有無土地占用或被占、畸零地、保留地及地籍地號地目）、地下管線調查（應函詢相關權管單位）、繪製現場樹木保護範圍（須依當地主管機關「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等作業，並協助排除窒礙。
- (2) 乙方應行申辦建築線指示(定)，☐並洽當地地政機關申辦鑑界複丈☐及地籍線與建築線重合確認（附佐證），若地籍線與建築線未重合，應提出書面處置作為及協助解決。

(二) 評估方案：

1. 乙方應依甲方計畫經費概估基準、需求概要、需求檢討及☐水土保持、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參照「國軍營舍標準化設計原則」辦理評估方案作業，於期限內提出評估方案報告書、提報與草圖簽證。
2. 評估方案報告書內容：基地總體規劃構想及意念、建築配置計畫、敷地計畫（微氣候、生態）、空間配置計畫、建築量體與☐都市設計之對應分析、建築風格、人車動線系統、無障礙設施系統及通用設計、室內設計及家具配置方案、建築色彩計畫、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指標、☐建築能效標示、防災計畫、景觀設施配置、建築物室內外及公共設施、各類單元空間配置原則、法規檢討、結構型式分析比較、構造物耐震對策、材料種類、機電環控系統方案分析比較、各層面積計算（含大、小公設）、工程概算與分年支用情形、營建土石方處理、工程進度管理、工程稽核機制及施工總計畫項目，以及其他有利於提升工程品質之策略。

評估方案報告重點書圖表

主要書圖	主要作業內容
基本資料	基地位置、面積、地籍、基地地質調查、測量圖、環境、氣候、交通、都市設計、排水、環評、植栽調查等資料
基地總體規劃構想及意念說明	空間質量、品質、應解決課題、量體計畫、設計準則等
法令分析	依都市計畫、建築法規、水土保持等相關法令，檢討配合事項
配置圖	依據評估方案內容，檢討尺寸(Scale:1/400~1/500)
平面圖	含基本室內、公共空間之家具配置

	(Scale:1/100~1/200)
立面圖	含材質、色彩計畫 (Scale:1/300~1/400)
剖面圖	依據評估方案內容，檢討尺寸(Scale:1/300~1/400)
主要構造、內外裝修、門窗五金、雜項設備表	依據評估方案內容，檢討材料設備規格
景觀圖	依據評估方案內容，檢討尺寸
基礎、結構系統計畫	依據評估方案內容，檢討結構設計條件之整理、初步概算、耐震性能評估
設備系統計畫書、系統圖、昇位圖等	依據評估方案內容，檢討各設備（含污水處理及消防等）系統負荷、設備容量及數量、設備規格、設備空間
建築、結構、各設備系統初步套合圖	依據建築計畫、結構計畫、機電、消防等設備系統計畫，檢討各系統（建築、結構與各設備）間之空間、管線路徑
初步預算書	包括土建及各設備系統之概算詳細表
綠建築、 ☐ 建築能效計畫	綠建築規劃構想、符合綠建築合格級以上指標之簡易評估及檢討
智慧建築計畫	智慧建築規劃構想、符合智慧建築合格級以上之簡易評估及檢討
施工計畫	施工總計畫項目及概要、工程進度管理、工程稽核機制、土石方處理、防災計畫

3. 評估方案報告書併自主檢核表及公共工程先期規劃構想節能減碳檢核表（格式詳契約補充規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自評作業情形提送甲方核定/備查。
4. 評估方案內容向洽辦單位提報認可；乙方應配合辦理提報（5 千萬元以上工程應含全區配置、室內重要空間及材質之 3D 透視）、修正作業，所需費用已包含於服務費內。
5. 依據甲方之工程經費額度、施作項目及提報認可之評估方案，編列面積檢核表、工程經費差異對照表、繪製平面、立面、配置（含道路、排水系統、景觀等相關內容）等評估方案草圖，並填製自主檢查表及規劃設計需求檢核表等工作，6 份送甲方交洽辦單位簽證認可，乙方應配合辦理草圖簽證、修正作業，所需費用已包含於服務費內。
6. 乙方於方案評估工作完成提送評估方案報告時，應一併檢附電子檔案（含相關資料光碟，光碟內容需含 WORD 及 PDF 格式之報告電子檔及 CAD 檔等）交予甲方。

(三)綜合規劃：

1. 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

說」第三點：「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內之全部或部分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且統包範圍含基本設計者，其必要圖說文件得僅包括功能需求、功能規劃、設施等級、工程規模、經費概算等項目」，乙方應依契約約定期限就本案採行統包工程模式完成五大面向送審資料，提供甲方轉陳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續行統包工程發包。相關作業費包含於契約總價內，其審議項目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1)功能需求：

- ①空間需求(含單元空間、建築外牆)。
- ②綠建築標章等級(5 千萬元以上工程)□，**建築能效標示等級**，智慧建築標章等級(2 億元以上工程)。
- ③基礎及結構系統需求。
- ④主要設備系統需求(含電力、弱電、空調、給水、排水、污水、消防、避雷及接地、雨水回收等)。
- ⑤公共設施及景觀設施需求。
- ⑥其他。

(2)功能規劃：

- ①設計構想：a. 訂定基本設計原則；b. 如有特殊需求之設備，應在規劃設計時予以敘明。
- ②生態工程、綠建築□、**建築能效**計畫及智慧建築計畫。
- ③主要室內外材料說明。
- ④營運管理及效益分析。
- ⑤其他。

(3)設施等級：

- ①配合國家節能減碳政策，提出機電、弱電、空調、消防、給排水、污水、避雷及接地、內外裝修等設備規格供參。
- ②其他。

(4)工程規模(用途類別)：

- ①總樓地板面積。
- ②構造類別。
- ③各樓層高度。
- ④樓層數。
- ⑤棟數。
- ⑥機電(含電力、弱電、空調、給水、排水、污水、消防等)設備容量。
- ⑦其他。

(5)經費概算：

- ①經費概算原則：a. 依據上述工程規模估列經費概算；b. 依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單位面積造價包括工項外，得專案研析工項估列經費概算(工程單位造價需符合主計總處預算編列標準)。
 - ②工程數量及經費概算(房屋建築費、特殊設備費、智慧建築、綠建築[□]、建築能效設施費…等)。
 - ③分年預算、預定進度表、發包策略分析。
2. 工程統包五大面向經權責單位審議通過後，應提供至少、但不限於全區之鳥瞰透視圖、正向透視圖、配置圖、平面圖、四向立面圖、剖面圖(含全基地)，以上圖說為 A1 size、像素不低於 300dpi、TIFF 檔，並配合甲方通知製作規劃說明圖說及簡報。
 3. 乙方須依審議(通過)結果修正評估方案報告書作為後續統包工程之招標文件，並於統包工程招標文件妥善規範兩造權利與義務關係，防止因約定不明確或相關成果報告不實，衍生變更設計、工期延長或其他爭議。

(四)其他配合方案評估工作階段相關事項。

☐規劃設計階段工作，包含、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作業至完成工作為止：

(一)編擬：

1. 專案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書：含履約標的中各項技術服務工作、計畫組織、工程行政事務作業流程、文件審查機制與需求、權責分工界面擬定、風險管理評估、工作人力工時運用計畫、工作總計畫預定進度及完成時間、工期與預算管制計畫(依國防部頒行「規劃設計作業時程、工期參考表」辦理，並得洽甲方提供相關準據)、估驗計價計畫、各項工作品質保證制度或計畫、操作維護計畫及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以下簡稱 BIM)作業準則暨檢核管理計畫等。
- (1)計畫組織：含服務人員職掌表、聯繫電話等。
- (2)風險管理評估：係針對工期規定、工程用地範圍、施工地點天候條件、工程物料運輸及供應、施工工人來源、與他標工程須配合事項、分析預判施工中可能發生之物價波動、百姓抗爭等問題，並研擬因應對策。
- (3)工作人力工時運用計畫：含人員配當表及服務費用明細表，規劃設計、施工至點交各作業階段須有足夠管理及審查人力。
- (4)工作總計畫預定進度：含工程各階段之計畫與程序。

- (5)預算與工期管制計畫：含工程發包預算、工程發包略策(應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因案制宜選擇合宜決標方式，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參照工程會 109 年 3 月 6 日「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辦理)、分標計畫、發包及工程進度等，並有效控制各項期程。
 - (6)品質保證制度或計畫：含細部設計準則、工程重點項目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含各類報表、管理文件格式)等；應檢核相關設計內容符合實用、安全、經濟、美觀等原則，及易管理、易維護、節水節電、環境保護等要求。
 - (7)操作維護計畫：含操作、維護方式及維護管理責任、維護概估經費等。
 - (8) ☐BIM 作業準則暨檢核管理計畫：依個案工程特性及甲方要求 BIM 建置規定，並參酌工程會更新「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導入 BIM 技術作業參考手冊」之原則辦理。
 - (9)工地職安衛管理工作執行計畫：依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所定監督查核事項，應要求監造及施工廠商納入監造計畫及職安衛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敘明乙方督管作為。
2. ☐技術服務☐統包標案評選詳細工作計畫：含☐技術服務☐統包工程契約、招標及評選須知、需求說明書、評選委員類別及員額編配表、服務費率及人數計算、所需預算等。
- (1) ☐統包需求說明書撰擬內容，至少應包括、但不限下列：
 - ①一般說明及概要，包含計畫概要、設計意念說明與要求等。
 - ②建築規劃設計原則，包含規劃需求說明、立面及外觀建材設計原則、結構系統規劃設計原則、綠建築☐、**建築能效**與智慧建築設計原則、指標系統設計原則、安全管理及防災計畫、單元空間及其他公用空間設計原則、景觀規劃設計原則。
 - ③建材需求說明，包含建材需求總則、外牆裝修需求說明、門窗工程需求說明、內部裝修需求說明。
 - ④建築設備需求說明，包含固定式櫥櫃(一桌一床一櫃及辦公系統櫃)及設備需求。
 - ⑤機電工程需求說明，包含機電工程一般說明、電氣設備工程設計原則、弱電系統設計原則、給水系統設計原則、排水系統設計原則、瓦斯設備設計原則、管線設施、空調系統設計原則、機電設備規格、預留太陽光電系統空管。
 - ⑥施工準則包含施工一般說明、假設工程配置原則、職工安全衛生

計畫原則、工程品質管理原則、界面處理原則。

⑦ ☐ BIM 於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階段作業準則。

(2) 所需預算，包含工程建造預算評估及分年支用編列擬定，並提供預算編列之依據及說明。

3. ☐ 技術服務 ☐ 統包標案招標文件：依甲方規定文件及格式編製、裝訂，送交甲方 00 份(費用由乙方負擔)。

4. ☐ 技術服務 ☐ 統包標案訂約資料：提供甲方紙本 2 份及電子數位資料 1 份。

(二) 評估及建議：視實際需要辦理工程設計需求、工程資源需求來源、工程材料選擇、設備系統選擇及採購時程等評估及建議。

(三) 諮詢及審查：接受甲方工程技術諮詢及規劃設計廠商履約全部文件審查；另於工程詳細工作計畫審查作業階段，應提出審定成果報告，(依甲方指定格式彙編，內容至少包含設計成果概要、需求修訂及其差異說明、各單位歷次審查意見之改正情形、綜合檢討與建議等事項)。

(四) 其他配合規劃設計階段工作之管理相關事項。

☐ 工程招標、契約簽訂階段工作，包含、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作業至完成工作為止：

(一) 協助辦理招標作業：含招標文件之說明澄清補充或修正、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及審查作業、投標文件之審查及評比、爭議之處理，及協助甲方辦理招商公開說明會事宜 ☐，並提供適當開會場所、行政支援【視個案實需擇定】。

(二) 協助辦理契約之簽訂：含核對工程契約書與招標文件是否一致，及檢視契約單價是否依規定調整。

(三) 其他配合招標、訂約階段工作之管理相關事項。

☐ 施工階段工作，包含、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作業至完成工作為止：

(一) 依核定之工程發包工作計畫內容，修訂專案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書，並負責各工作項目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二) 審查及複核：含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分項施工計畫、品管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施工估驗計價、變更設計/需求計畫、完工報告、結算資料、竣工圖、維護及運轉手冊等。

(三) 督導及稽核：施工品質管理工作(含建立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環境保護及工地保全之督導或稽核。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及督導、各種設施(備)測試及試運轉等。

(四)協辦、辦理、督導：依契約約定權責分工完成工程驗收、點交作業、測試設備運轉及維護人員訓練、專業認證作業(品質系統、環保系統、☐綠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或智慧建築標章…等)。

(五)擬具：各項工程許可及證照文件申獲之管制期程、驗收計畫、各有關廠商及使用單位點交作業應辦理事項、專案管理成果報告。

1. 負責適時召集各有關廠商依據法令及其契約規定擬訂完工前後各項許可及證照文件申請、獲得之管制期程，有效督導各廠商如期辦理申請及獲得。

2. 驗收計畫：**包括但不僅限於主要建築、土木、機電工程或設備規格與尺寸，各項試(檢)驗、系統測試運轉相關報告、紀錄文件之驗收重點，應配合出席參與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含協力)廠商人員名單，及其他法令規定必要事項**等作成適當建議。

3. 按契約補充規定附表房屋及建築物用途代碼填製資本支出成本歸集建議表。

4. 專案管理成果報告：全案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依甲方指定或審定之格式(參照契約補充規定附件)編撰，經核定後提供 4 份(含電子檔)提送甲方存查。

(六)甲方權益有重大影響事項時，應即時提出特別或預警報告。施工品質缺失嚴重者，通知及管制監造廠商督促施工廠商限期改正，並追究監造不實及施工品質不良之責任。

(七)依甲方通知辦理工地評鑑、參訪、督導及講習等相關事宜。

(八)其他配合監造階段工作之管理相關事項。

☐其他工作：

(一)☐督導廠商辦理 BIM 工作執行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為落實執行專案管理各項工作，須採以 BIM 進行界面整合。乙方督辦設計圖說繪製時，應同步要求結合 BIM 建置與檢核，並管制期程。

1. 履約前置階段：乙方應於「專案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書」內敘明 BIM 作業準則暨檢核管理計畫等。

2. 規劃設計與施工階段：

(1)乙方應督商辦理 BIM 建置，提升規劃設計階段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效率及工程界面整合、減少設計圖(界)面衝突。各階段設計成果審定時，應將該階段 BIM 建模成果及檢核報告書等併送甲方。

(2)施工階段乙方應持續督辦界面檢討、導入施工需求後，持續深化 BIM 建模及運用，強化工程管理與品質，並依執行進度定期(每 2

- 週) 提送「BIM 建模成果及檢核紀錄」。
- (3) 乙方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督導廠商適時召開設計界面、工程界面及施工界面之協調整合會議，確認設計內容及圖資版本之更新，確保工項、工序安排及進度管控妥善等。
3. 竣工階段：完工驗收後，應提送「竣工 BIM 建模成果及檢核報告書」，其內容應含設備性(功)能檢測成果報告、管理維護計劃及使用管理作業手冊(乙式，10 份)。
4. 各階段 BIM 建模檔案，其檔案格式除須繳交原製作程式檔案外，應轉成 Autodesk Navisworks ActiveX、Bentley View 等免費 BIM 瀏覽軟體可讀取之格式。
- (二) ☐ 本工程已預劃參選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相關費用已含於契約總價內，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各項準備工作。審定工程有關假設工程或品管作業費單價應含文件紀錄及紀實錄影合理費用。**【適用預劃參加工程會金質獎之工程，請承辦人會辦營建管理組，查明本案是否為預劃參選之工程】**
- (三) ☐ 本工程已預劃參選勞動部當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相關費用已含於契約總價內，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各項準備作業。審定工程有關品管作業費單價應含文件紀錄及紀實錄影合理費用，及審定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施工廠商報價，不依底價標比調降。**【適用預劃參加選拔勞動部勞安衛優良廠商之工程，請承辦人會辦營建管理組，查明本案是否為預劃參選之工程】**
- (四) 建立文書及檔案管理等。
- (五) 協助提供與本工程有關，但由其他單位辦理器材、設備、零件等採購之諮詢或建議。**【註：本案投網計畫列有以財物採購獲得之空調、廚具、警監、陣營具…等設備，由其他委託單位或使用單位自辦採購，可請專案管理廠商協助提供採購必要之技術指導】**
- (六) 按月提出管理工作月報表(參考格式由甲方提供)。
- (七) 爭議處理方案之評估及審查：工程完工前、完工後爭議處理與索賠案件(含鄰損爭議、各廠商間之衝突)處理方案之評估及審查、蒐集相關證據資料、出席各次調解會議。
- (八) 處理甲方授權之其他有關工程事務及協調事宜。
- (九) 甲方得要求乙方編撰宣導資料及提供甲方所需擬答資料。
- (十) 有關專業技術資料及報告之研究、評審及補充。
- (十一) 協助甲方評估工程變更最佳建議方案，並以書面提交甲方參考。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 (一)履約標的屬專案管理工作者，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二)履約標的如有第二條第二款第(二)之2目其他服務項目者，所需支付費用，採總包價法。

二、計價方式：

(一)總包價法：【依議價後金額填寫】

1. ☐ 方案評估工作服務費，以 0,000 萬 0,000 元給付。
2. ☐ 涉有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施工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服務費：以 00 元給付。
3. ☐☐☐☐ 服務費，以 0,000 萬 0,000 元給付。

(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於招標時擇訂載明】

☐ 專案管理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 00.00 %【依個案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如跨不同級距之費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各級距之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率，費率級距及其費率得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訂定，未訂定級距者，依技服辦法附表所列】；其各階段工作之諮詢及審查分配比率為可行性研究占 5%，規劃占 5%，設計占 35%，招標、決標占 10%，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占 45%【如有調整百分比組成，於招標時載明】。

☐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 3 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所載百分比及附註規定，訂定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如下：○、○、○、○，服務費用依決標時之議定折扣率 00.00 %核算，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請求加價。【服務費率級距與各級費率應依個案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參考技服辦法§29 條附表酌定，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招標文件載明】

- (三)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 測量費、☐ 鑽探費、☐ 地下物及管線探測費、☐ BIM 建置及檢核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_____。

【其他除外費用，得依個案敘明理由，經循作業程序簽報核定後，於招標文件載明】

建造費用如包括甲方收入性質之抵減項目、金額（例如有價值之土方金額），該項金額：（未勾選者以 a 為準）

☐a. 為除外費用。

☐b. 其他：_____。

(四)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仍須扣除第(三)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五)依本款計算服務費用者，其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

三、若工程決標或簽約後招標機關撤銷決標，或得標廠商未履行訂約、訂約後解除、終止契約或訂約後未開工前即解除、終止契約者，則該標案以重新招標後工程決標之建造費（應項目扣除第二款第(三)目建造費用不包括項目等金額）計算應付服務費。

四、在工程招標決標前，因物價變動而調整工程預算金額，或先刪減部分工項待籌措預算又恢復施作者，乙方服務內容並未變更，且僅係工項單價預算檢討及修正製作書件者，如調整後工程預算金額逾第二條第二款第(二)之1目估列工程建造費之部分，不得納入本案建造費用計算服務費。但若服務內容有實質變更增作時，得依第十六條契約變更約定辦理。【工程標案若有上列情形，於決標結果及得標廠商資料令發地區處準備執行時，應說明決標金額其中視為物價調整款計 0,000 萬 0,000 元，不應納入該標建造費計算技服廠商服務費用】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更換，或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二、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依個案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 20%計)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或__倍(依個案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甲方之本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甲方之本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五、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三)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甲方之本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經甲方書面提出要求乙方辦理本契約外工作時，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 八、如有超出契約約定之專案管理服務期程，且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乙方得依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提出契約變更調整契約價金之要求。
- 九、履約期間，乙方應依**正常**工作實際需要**主動適切**調配服務人力，**編修**「工作人力工時運用計畫」（含人員配當）提送甲方核定後據以執行；**若**甲方審認**書面通知**乙方人力無法如期如質完成應辦工作，**或里程碑節點持續落後**時，乙方應配合於**期限內**增派人力**支援趕辦**，所需費用包含於**契約總價**內。**本案**累計服務總人月數不得少於契約估算總人月數，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增加服務費。
- 十、依本條第五款及第六款約定，乙方履約涉第五條第二十款調整，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共同承攬廠商同意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請領：（請擇一勾選）【**僅適用共同投標契約，決標後訂約前填寫；不論勾選何種，均應填寫各成員所佔比率**】

☐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收據及相關文件（含代領授權書）向甲方統一請領。

☐由各成員分別出具發票、收據及相關文件向甲方請領。

各成員分別請領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為：

第 1 成員：**（項目）** ；**00%**。

第 2 成員：**（項目）** ；**00%**。

第 3 成員：**（項目）** ；**00%**。

第 4 成員：**（項目）** ；**00%**。

第 5 成員：**（項目）** ；**00%**。

二、☐總包價法

- （一）☐方案評估工作服務費：

第 1 期：方案評估工作執行計畫書送審核定、完成基地現況、空間需求及基地地質調查等作業，提出空間需求調查成果報告書（含圖

說)、基地地質調查成果報告書(含鑽探等)及基地現況調查成果報告書(含測量、鑑界及植栽調查等,但若鑑界申請掛件後因受非可歸責乙方事由之影響未獲成果者,得檢附相關佐證為憑申辦計價),經甲方審核同意,給付該項服務費累計達 50%。

第 2 期:完成評估方案報告書,向洽辦單位提報、草圖簽證同意及綜合規劃報告書經權責單位審議通過,並完成第二條第四款第(三)目第 2、3 子目內容,給付該項服務費累計達 100%。

(二) ☐ 涉有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施工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服務費,全案驗收後一次付清。

(三) ☐ 服務費:【依個案合理訂定】

三、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專案管理服務費由乙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審查核可後,依下列各期方式付款:【依個案特性及採購需要,審酌增刪修訂內容,循作業程序簽報核定後,於招標文件載明】

(一)規劃設計階段,按第二條第二款第(二)之 1 目估列工程建造費金額,依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計算專案管理服務費:

第 1 期:提出「專案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書」,經甲方審核同意,並提供本契約規定投保之保險單後,給付服務費 2%。

第 2 期:督導完成本契約工程規劃、初步設計草圖經使用單位完成簽證及基本設計成果經工程會審議通過,給付服務費累計達 13%。

第 3 期:督導完成本契約工程細部設計成果審查及附件 2 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規劃設計階段所列主要工作項目,給付服務費累計達 33%。

(二)工程執行期間,按工程採購決標後之建造費(應扣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建造費用不包括項目等金額)計算服務費:

第 4 期:任一工程標案完成訂約,給付該工程標案服務費累計達 40%。

第 5~9 期:任一工程標案已計價進度達 30%、45%、60%、75%及竣工時,給付該工程標案服務費 8%。

(三)工程完工後,按工程結算後之建造費(應扣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建造費用不包括項目等金額)計算服務費:

第 10 期:督導任一工程標案竣工、驗收合格,給付該標案服務費累計達 85%。

末期:協辦全部工程標案驗收合格、完成點交、專案管理成果

報告書送交核定、管理文件(含監造廠商送請備查之監造日報表等)、保密文件列冊送交甲方清點無誤及各項規定應辦事項完成後，併應扣、罰款、賠償款檢討，按工程總結算後之建造費（應扣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建造費用不包括項目等金額）結算服務費，一次付清尾款。

四、乙方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履約分項工作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 %以上，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二)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三)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四)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五)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雇員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乙方，經通知改正而未改正者。
- (六)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五、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六、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乙方應繳予甲方印鑑卡 3 份)，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七、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移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八、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九、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

者應提出收據。契約價金含營業稅而乙方提出收據，並檢附相關之紀錄或報表，但逢年度更迭辦理預算保留或尚未撥付，甲方因而延後付款時，乙方同意依甲方規定(配合年度開始預算時程)辦理。

- 十、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按各期付款須完成工作項目提出審查、簽證、取得各類執照、完成發包作業證明文件、工程進度計價證明、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前述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須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一、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或具結已依規定為其受僱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 十二、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因規劃設計審查或督導監造疏失致甲方遭主管機關行政處分、致甲方額外支出或損害、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有履約保證金者，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 十三、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四、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項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 十五、甲方得另延聘專家參與或協助乙方審查其他廠商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甲方負擔。
- 十六、按政府規定以上各項服務費用係採分年編列方式獲得，應俟各會計年度預算經立法院核定後方得支付乙方；若因此而影響付款未逾 6 個月時，乙方不得據以要求延展工作期限及其他金額之補貼，並不得據以要求終止契約。
- 十七、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乙方依契約約定之付款條件提出符合契約約定之證明文件後，甲方應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屬驗收付款者，於驗收合格後，甲方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十八、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得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十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除屬雙方不可抗力事由外，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包括甲方之政風單位、甲方之上級機關、法務部廉政署、採購稽核小組、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 （一）甲方之監察單位：鄭塑先生；地址：南港郵政 90499 號信箱；電話：0800217177。
- （二）甲方之上級機關：端木青先生；地址：台北郵政 90012 附 5 號信箱；電話：02-85099424。
- 二十、**乙方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每月至少為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者，乙方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甲方並依第四條第十款辦理變更。**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 一、以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 三、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或使用單位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乙方代為繳納，於繳交當年度結束前將收據提交甲方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本契約履約期程：**☐_____（由個案於招標時載明）☐自本契約決標日起至工程☐驗收合格☐點交作業完成及無待解決事項為止。

二、相關服務項目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依個案特性及實需，得適切修訂，經簽報核定後，於招標文件載明】

- (一)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提出「專案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書」送達甲方。甲方如有修正意見，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期限改正完妥，並送達甲方複核。
- (二) ☐ 乙方應自決標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提出方案評估工作執行計畫書、自決標次日起 60 日曆天內完成空間需求調查成果報告書(含圖說)、自決標次日起 80 日曆天內完成基地地質調查成果報告書(含鑽探等)、基地現況調查成果報告書(含測量、鑑界及植栽調查等)、自決標次日起 110 日曆天內完成評估方案報告書送達甲方。
- (三) ☐ 評估方案內容向洽辦單位提報認可，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文到 7 日曆天提出方案草圖送達甲方函轉洽辦單位簽證。
- (四) ☐ 乙方應於評估方案報告書核定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完成綜合規劃報告書及統包需求說明書送達甲方。
- (五) ☐ 前第(二)目至(四)目所提送文件，甲方或相關單位審查如有修正意見，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 7 日曆天改正(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並送達甲方或轉陳權責單位核定。
- (六) ☐ 乙方應自甲方書面通知文到次日起 5 日曆天內提出技術服務或統包標案評選建議送達甲方。
- (七) ☐ 乙方自甲方書面通知文到次日起 5 日曆天內提出技術服務或統包標案詳細工作計畫送達甲方。
- (八) ☐ 乙方自甲方書面通知文到次日起 5 日曆天內提出技術服務或統包標案招標文件、訂約資料(含數位電子資料)送達甲方。
- (九) ☐ 乙方於規劃單位送達規劃報告相關資料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規劃與可行性評估之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達甲方，必要時配合辦理簡報。
- (十) ☐ 乙方於設計單位送達初步設計成果相關資料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審查，且將結果送達甲方。
- (十一) 乙方「工程分標計畫」、「發包策略」草案併設計單位基本設計成果審定文件送達甲方。
- (十二) 乙方於設計單位送達 ☐ 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相關資料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達甲方。
- (十三) 乙方於設計單位送達 ☐ 工程詳細工作計畫、工程招標或訂約文件 ☐ 統包工程附約文件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併審定成果報告送達甲方。【註：2 擇 1；統包有附約，無工程

【詳細工作計畫】

- (十四)工程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時，乙方於接獲甲方函送相關資料次日起 7 日曆天內完成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之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達甲方。
- (十五)乙方於監造單位送達監造計畫及監造工程人員資料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達甲方。
- (十六)乙方於監造單位送達施工廠商分項施工計畫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達甲方。
- (十七)乙方應督導監造單位儘速完成各分項工程竣工結算書圖審查，並於審查結果送達之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竣工結算書圖複審，且將結果送達甲方。
- (十八)乙方於監造單位或甲方提供附件 2 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各階段主要服務項目以外與工程有關之資料送達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諮詢及審查，且將結果送達提供資料者。
- (十九)乙方於工程完工驗收合格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完成點交作業及作成紀錄，且將結果送達甲方。
- (二十)其他：_____（由個案於招標時載明）。

三、乙方應依附件 2 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各階段主要服務項目所定完成期限辦理完成。

四、乙方辦理之事項內，如包括工程採購案之履約估驗計價查核或複核者，乙方於接獲監造單位審核完成之工程施工廠商之估驗計價申請案次日起 2 日曆天內完成查核或複核完妥。

五、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變更設計，變更部分或變更設計部分之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六、履約期限延期：

- (一)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次日起 7 日曆天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逾期者雙方同意不為展延。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二)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於上開情事發生次日起 7 日曆天內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七、期日：

(一)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二)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為甲方之辦公日時，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履約期間之末日，非為甲方之辦公日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八、甲乙雙方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應依附件 2 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主要服務項目所列完成期限內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九、除招標文件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須修正、更改、補充履約事項，而有延長履約期限必要者，由雙方以書面另行協議。

十、以日曆天計算者：本契約規定應繳交之個別文件或應完成之個別事項之天數，以日曆天計；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下列國定假日、民俗節日，不列入天數計算：

(一)國定假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 月 1 日）、和平紀念日（2 月 28 日）、兒童節（4 月 4 日）、勞動節（5 月 1 日）及國慶日（10 月 10 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放假及補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二)民俗節日：農曆除夕、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放假及補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十一、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不計入：

(一)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第 2 日至第 5 日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二)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三)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案為限）。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五)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 十二、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為原則。乙方如欲施作，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個案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 十三、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8 時 0 分至下午 5 時 0 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 12 時 0 分至下午 1 時 0 分。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乙方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及服務建議書承諾，於前條第二款規定期限提出「專案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書」送甲方核可。甲方如有修正意見，乙方應於該規定期限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複核後，據以執行。
- 二、乙方應以其專業技術與管理經驗，履行服務工作，隨時維護甲方權益，妥善控制成本、進度與品質。
- 三、乙方除負責本案全程專業管理服務之外，甲方將分別委託其他廠商負責設計、監造、施工等。在技術層面，乙方代表甲方審定(核定)，並需將技術面問題轉化為甲方可瞭解之訊息，以供甲方在行政面決策之參考。乙方參與本計畫相關單位或其他廠商之討論，應充分反映甲方之意見，並提供專業技術建議，並善盡協調、管制、審查及監督之責，違者依契約相關條款處理。
- 四、作業人員指派【註：請承辦人考量有關年資及員額部分應配合工程規模大小及難易不同等因素填註】
- (一)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乙方於訂約後，應指派其所屬專任或聘用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 1 人為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負責綜理本案，前述計畫主持人應有 0 年以上☐建築、☐土木、☐○○工程計畫之綜合或專業顧問工作經驗；除甲方另有要求或經甲方同意外，應為服務建議書所列者，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負責專案管理工作；施工階段每月至少 1 次到場服務，並將服務處理情形紀錄備查(含照片)。
- (二)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乙方應置☐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電機技師☐空調技師☐消防設備師☐其他_____【依個案招標條件勾選及填註】共同參與本案履約標的專案管理相關工作(其中 1 員為計畫主持人)，依法令及契約善履應盡責任，配合工程執行需要或甲方要求，適時到場提供專業性服務，並將服務處理情形紀錄備查（含照片）。
- (三)專案經理：乙方於訂約後，應指派專案經理，負責本案全程推動與協調整合，前述專案經理應☐具有建築師或技師證照☐有 0 年以上建築或土木工程計畫之綜合或專業顧問工作經驗；除甲方另有要求

或經甲方同意外，應為服務建議書所列者，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負責專案管理工作。專案經理為專職。**【註：工程建造經費達 25 億元以上者，始考量勾選前者】**

- (四)審查工程人員：乙方於本契約訂約後，應指派 0 人具有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及 0 年以上規劃設計經驗者；除甲方另有要求或經甲方同意外，應為服務建議書所列名單為限，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負責規劃設計廠商工作成果審查等工作。
- (五)☐工地管理負責人：具有工地主任資格及 0 年以上專案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者；除甲方另有要求或經甲方同意外，應為服務建議書所列者，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進駐工地，專職負責工地專案管理工作。**【依個案檢討實需，得輔助專案經理工作】**
- (六)工地管理工程人員：乙方於工程決標後，應指派 0 人工地管理工程人員，具有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及 0 年以上相關工程經驗，並取得品管證照(回訓合格)，且熟悉政府採購法規，專職進駐工地辦理契約約定專案管理服務項目；除甲方另有要求或經甲方同意外，應以服務建議書所列者為限，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進駐工地負責專案管理工作(工地管理工程人員可由符合資格之工程審查人員轉任)。**【同一契約多個工區(地)時，各工區(地)得個別指定派遣人數】**
- (七)☐專業工程人員：乙方另於○○等項目之重點施工期間，視需要派遣具有建築、土木或水電、電機等專業工程人員(應為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0 年以上相關工程經驗，且需為受訓合格之品管人員)，協助上述專案管理工程人員，辦理本契約專案管理服務項目。乙方所派人員能力不足敷工作需要，甲方以要求乙方更換為原則，如經更換後仍無法符合工作需要，且屬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得要求乙方加派人員(含技術人員及協辦人員)，辦理本契約專案管理服務項目，所需費用已含於契約內，乙方不得再要求費用。
- (八)☐BIM 專業人員：指派具有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及 3 年以上規劃設計經驗，並具有 BIM 工程參與實績者，全程督辦建模、整合及檢核事宜**【依個案檢討實需】**☐工程行政人員：乙方自工程簽約後至完工驗結期間，派遣具有大專院校工程相關科系畢業及 0 年以上相關工程經驗 1 人至甲方服務，協助辦理本契約專案管理行政業務。**【適用工程建造費 50 億以上，依個案實需簽報核定後訂定，於招標文件載明】**
- (九)上述人員應由乙方造冊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甲方核准且不得隨意更換，如有不能稱職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應於 15 日曆天內無

條件完成更換，乙方要求更換者，應提出具體更換理由連同新進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甲方核准後始得更換。

(十) 工地服務人員應配合施工執行專案管理工作，並函告各相關單位代表甲方執行任務(如有人員變更，亦同)，須全程進駐工地之專職人員，不得在其他工地兼職，如經查獲視同未到場；開工前乙方應訂定派駐工地「服務人員管理規則」，敘明約定工作、休假等相關管制作業，提送甲方核定。

(十一) ☐前款目所約定應專職進駐工地之人員如需實施請假，代理人員須先行完成報核作業，若代理人員非屬本案核定執行工程師，其資格須符合契約相關規定。

(十二) 乙方辦理各項服務工作，除依據本契約執行外，應遵守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勞動基準法及我國之各項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契約價金已考量勞工休息日、例假或應放假之日數，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請求加價。

(十三) ☐經指派於甲方辦公處所上班之工程行政人員，依甲方上班時間上班，如有須加班時亦應配合。【適用總建造費 50 億以上工程】

(十四) 施工期間，專案經理、☐工地管理負責人、工地管理工程人員及契約約定之駐地人員，須專職駐在工地執行工作。

(十五) 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及移交結案後，應申請解除標案管理登錄。

五、契約執行期間，乙方應依甲方所訂之時間、地點與方式，履行下列提供、出席、報告義務：

(一) 月工作報告：乙方須於契約生效後次月起每月 5 日前，提出前 1 個月之書面工作報告，送交甲方審核(或備查)。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1. 詳述前一個月進行之工作項目，包括提出乙方前 1 個月實際參與工作之人員出勤月報表，並經專案經理簽認。出勤月報表內容至少包括人員參與工作項目與當月工作時數。甲方對於出勤月報表有疑問之內容，應退回由乙方於 3 日曆天內完成澄清。
2. 當月人員預訂工作項目與時程，每 2 個月提出未來 2 個月之人員使用計畫。
3. 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比較。
4. 人員之動員計畫與實際動員狀況之比較。
5. 相關問題之已處理或預定處理方式。
6. 實際進度落後甲方核定之專案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書預定進度達 5% 時，應督導規劃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提出解決措施及趕工計畫。

7. 工地安全衛生、整潔、秩序、防火、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之督導或稽核，每月至少 1 次，並作成督導紀錄併月報表內送請甲方備查。
 8. 依甲方提供之保密自主檢查表格式按日檢查、填寫、簽證，於月底納入次月工作報告內；若每日檢查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立即向甲方反映。
 - (二) 特別報告：乙方於履行契約時，如發現有妨礙契約所載事項與「專案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書」所列進度時程，或其他廠商違約、工地突發意外事件、甲方應負責之事項、其他與甲方之權益有關之事項或應甲方要求時，應即向甲方以書面提出特別報告，並敘明具體因應措施。
 - (三) 工程協調會報：由甲方認為需要時召開，由甲方主持，工程協調會報召開前，乙方應負責協調連繫相關人員開會時間，並由甲方指定人員出席，提出工作成果與推估未來作業進度，並由乙方派專人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後 3 日曆天內送甲方備查。
 - (四) 專業技術協調會(屬 ☐ 雙 ☐ 週會性質)：由乙方專案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主持，安排相關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每 ☐ 週 ☐ 2 週 1 次派專業代表出席，就近 ☐ 1 ☐ 2 週工作成果檢討與研擬修正未來 ☐ 1 ☐ 2 週詳細計劃作業進度，並派專人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後 3 日曆天內送甲方備查，並應視需要時加開專業技術協調會。
 - (五) 工地觀摩、督導、查核、評鑑及講習：協助甲方辦理工地觀摩、督導、查核、評鑑及講習，負責工地簡報、解說、資料準備，提供專業講師，並製作紀錄，於結束後 3 日曆天內送甲方備查。
 - (六) 專案管理成果報告：乙方完成契約內之所有服務工作，或契約因故全部終止或部分終止時，應將完成部分作成成果報告(內容至少包含工作項目、執行過程與績效)，併電子檔案提送甲方核定。
 - (七) 建檔與紀錄：提供完整工作紀錄(包含影片或照片、工程大事紀等工作紀錄)與服務期間各服務項目之完整紀錄(包含一般書面與電子檔案)，並定期配合工作報表及專案管理成果報告提出。
 - (八) 列席相關會議：配合甲方需求，派員列席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查核會議。
 - (九) 協助處理提報相關資料：協助甲方處理相關提報資料之研擬及製作。
 - (十) 協助處理糾紛及索賠事件：協助甲方處理因本工程引起之糾紛及索賠事件(但不含擔任甲方訴訟代理人)。
- 六、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乙方

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邀集各方協調解決，並通知甲方。乙方如未通知甲方或未能配合或甲方未能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並賠償。

- 七、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八、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九、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一、轉包及分包：
 - (一)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二)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 (三)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四)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 (五)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六)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二、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籍移工及大陸、港、澳勞工等）、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三、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十四、履約所需臨時場所、設備及設施等，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十五、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

更換，乙方不得拒絕，其因此所生之各項費用、損失暨法律責任均由乙方負責。

十六、勞工權益保障：

- (一)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甲方備查。
- (二)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三)乙方應於工程簽約後 30 日曆天內，檢具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甲方備查。
- (四)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十七、其他：

- (一)乙方應於完成審查之原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二)乙方所擬定或完成審查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三)乙方應督導設計單位依契約約定期限取得候選 ☐綠建築☐、**建築能效**、☐智慧建築證書；於辦理變更設計時，應併同檢討督辦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建築能效☐、智慧建築證書；並持續管制申辦獲取 ☐綠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智慧建築標章。【綠建築適用 5 千萬元以上非機密新建建築物工程；智慧建築適用 2 億元以上非機密新建建築物工程，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
- (四)工程有電機工程高壓設備之新設公有新建築物，乙方應督促設計單位於 ☐工程招標前☐統包附約簽訂前，取得台電公司預審台電配電室(場)核准，及提出用電計畫書，並經台電公司核准在案。另於新

建築物開工前，乙方應督促設計單位取得台電公司電氣審核證明，以供甲方辦理新建築物開工之必要文件；於辦理變更設計時，乙方應督促設計單位申請變更取得台電公司電氣審核證明。乙方應督促設計單位於工程完成前完成向台電報竣工手續，以利本建築物用電取得及確保安全與品質。

- (五)監督施工廠商不得僱用 **非法外籍移工、無勞保勞工(依法申報加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不在此限)**及其他不合規定之人員進場工作。
- (六)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5%，並經施工廠商提出趕工計畫者，乙方應加強督導監造廠商監督施工廠商落實各項趕工措施；趕工期間，由計畫主持人（有正當理由且經甲方同意，得由專案經理代理）召集或參與趕工相關會議。
- (七)乙方及分包商不得於營區或所轄工地內自行經營或租予或允許他人經營任何固定或移動型式之福利站、餐飲、電動遊戲機、買賣或其他商業行為，且應監督監造及施工廠商不得違反本目相關規定；工地若違反前開約定，除依契約檢討疏失責任外，所涉相關法律責任由乙方自負。
- (八)驗收合格日，乙方於會中宣導保固作業流程及管制作為。
- (九)共同承攬廠商各成員若有解散、破產、死亡、停業等因素，應於發生之次日起 14 工作天內向甲方申報成員更換作業。
- (十) ☐ 本採購契約共同承攬各成員均應恪遵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內容，其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乙方代表人，負責與甲方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代表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甲方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代表廠商與其他各成員應有協調合作、善履契約標的之義務，代表廠商並應負責督導團隊其他成員確實履約、處理工程進度與品管窒礙之責任，若執行不力致衍生甲方相關損害，代表廠商與團隊其他全體成員均應共同承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 ☐ 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乙方人員於履約前，應配合甲方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甲方審核同意者，始得參與工作。屬臨時性參與者（例如原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等人力之臨時代理人）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甲方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 (十二) ☐ 乙方應監督履約標的工程材料、機具、設備、臨時工作場所設備等，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製(牌)元件與產品(包含、但不限

於通信電子、控制儀器、器械類及網路通訊等)，乙方自身使用者，亦同；☐且監督本工地禁止中國製機具進場施作，施工廠商(含分包廠商)之施工機具進場前，應將其品(廠)牌、型號及產地相關佐證資料或出具恪守前揭該禁用約定之保證切結書(倘若違反願負契約及法律完全責任)，提送監造單位審查，經甲方地區工營處核備後，始得進場施作。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協助甲方辦理工程品質之「督導」與「管控」，辦理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等服務工作，應力求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兩性友善環境、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 二、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之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督導」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並提出「管控」方案。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就該案檢討及提出「特別報告」，並追究責任處罰。
- 三、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其依契約及法規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
- 四、甲方應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乙方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 (一)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罰款額度如下：
 1. 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罰款 2 千元。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採購案：每點罰款 1 千元。
 3. 1 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罰款 5 百元。
 4. 未達 1 千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罰款 2 百 5 拾元。
 - (二)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 20%為上限。

第十條 保險

-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一)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測繪業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二)☐雇主意外責任險（乙方於施工期間應為其專案管理人員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三)☐其他：_____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一)承保範圍：(履約期間辦理之專案管理業務範圍，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二)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三)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四)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五)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每一事故損失金額之 10% 為上限

(六)保險期間：自契約生效(決標日)起至☐全案工程標案驗收合格及點交完成☐契約所定履約期限☐_____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其所增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七)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審查同意後收執。

七、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主動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若未延長導致甲方權益受損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九、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一條第七款辦理。

十、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甲方收取保證金，乙方應依甲方預算款源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國軍財務單位【依個案擇定】辦理繳納。如符合下列所定情形者，其履約保證金並得予減收：

- (一)優良廠商：指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法令所適用之廠商，依其所定獎勵措施、獎勵期間及政府採購契約履約成果評定為優良廠商，並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經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限。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 (二)全球化廠商：指我國廠商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累計決標金額達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我國中央機關門檻金額以上，於決標後一年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其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30% 為限。繳納後方為全球化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 (三)前二目廠商，如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乙方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該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二、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及發還：

- (一)繳納：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工作天內(不含公文傳遞時間)由代表廠商繳納或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契約服務費總額 5% 履約保證金(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 20 工作天內簽約【個案移送招標前須與「國軍工程類採購案委請國防採購室辦理招標作業檢核表」核對一致】)，並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繳納之方式為之，或取具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如以公債作為履約保證金者，在甲方依約發還前概不退還孳息；如以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者，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未依期限繳納，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甲方應允定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二)發還：於全案工程訂約完成，由甲方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 60%，其餘部分俟全案工程完成維護手冊撰寫、操作與維修人員訓練、獲得

使用執照、完成水電申請、領取綠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智慧建築標章、完成結案報告書、點交作業等再退還；若所繳履約保證金不能分割退還時，俟同意結案後，一併無息退還。

-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四、乙方有採購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或其他條文所規定之得不予發還保證金情形者，得不予發還保證金，其中屬一部分未履行契約者，該不履行契約部分之保證金得不予發還。
- 五、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六、乙方如有採購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兩款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七、乙方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保證金格式(採以工程會最新修正發布者)辦理。保證金有效期者，其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履約完工期限至少長 90 日，契約期限如有展延應配合展延。定期存款單比照上述有效期限及履約期限展延規定辦理。
- 八、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二)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三)以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四)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五)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九、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

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本契約保證責任自契約生效日起至乙方全部履行完成或甲方全部之損失獲賠償後方得解除。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驗收時機：乙方應於完成履約之翌日起 3 工作天內，陳報完成履約標的事項(備文)，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並於甲方審認完成履約之次日起 10 工作天內檢附相關備驗、佐證資料，申請本契約辦理驗收。
- 二、驗收方式：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之會驗結果報告單等同驗收紀錄。得分段或分期查驗及驗收。
- 三、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得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分期計價及驗收之用。
- 四、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三條及附件 2 權責分工表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或雙方書面協議之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五、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2 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二)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甲方不得解除契約。
-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工作，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若無契約規定提交期程時，則由甲乙雙方書面協議之。
 - (一)乙方如第七條第二款履約期限，經檢討逾期責任可歸責於乙方者，

每項每逾期 1 日依下列方式計算逾期違約金【由個案擇訂於招標時載明】，於當期計價應付金額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

☐每日以_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依個案於招標時載明】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專案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書」送審、規劃與可行性評估之諮詢及審查、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招標發包之諮詢及審查、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等各部分契約價金 0.1% 計算逾期違約金【個案招標文件需載明各工作部分之契約價金】。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得經核准後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1%【得經核准後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但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其他_____。【由個案招標時載明】

其餘履約標的逾期、書面資料審退未依期限改正送達、附件 2 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主要服務項目或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未依契約約定、書面協議期限送達等，經檢討逾期歸責於乙方者，每項每逾期 1 日計罰 2 千元，於當期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其有不足情形，得通知乙方繳納。

(二) ☐乙方提供或審查認可之招標文件，甲方移送招標單位辦理招標，因招標文件內容須澄釋或修正導致原訂招標日期延滯，該遲延日數視同逾期，經檢討歸責於乙方者，每逾期 1 日計罰 00 萬元，於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註：每項每逾期 1 日計罰金額以本契約第二條第二款第（二）之 1 目所列工程建造費之專案管理服務費 0.1%計算(取百元整數)，至少 2 萬元】

(三)本契約經甲方驗收有瑕疵，逾期未改正者，以契約價金總額（含技術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結算總金額 0.1%按日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含技術服務及其他各項費用)之 20%為上限(不包括其他項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

四、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施工期間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甲方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七、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八、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履約進度落後達____%【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者，甲方得檢討終止本契約，並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 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乙方書面限期催告後，甲方無正當理由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____%【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第十四條 罰則

- 一、經甲方通知乙方由計畫主持人、建築師、專業技師、專案經理、工地管理工作人員及其他提供技術服務人員參加各項集會(包含、但不僅限於簡報、會議、查驗、查核、督導、驗收)，若為應到而未到或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或未於前 1 工作天向甲方召集單位完成書面請假手續，

或雖經請假同意但未派適員代理者，處以每項集會每人每次計罰 1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由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

- 二、乙方如違反第十九條有關保密規定導致機密外洩情事者，除依法送辦外，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沒收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充作懲罰性違約金。乙方各項保密作為未符合契約規定者，每項計罰 5 千元懲罰性違約金，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未改正者，每項次以 5 萬元計罰懲罰性違約金；另乙方相關人員未依約定申請安全調查或違反提交審查(核定)之保密規劃書者，每人次以 5 千元計罰懲罰性違約金，由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
- 三、施工期間乙方派遣之工地服務專職人員未依規定期限、或資格進場、或離職未補、或擅離、或請假未依約定指派代理人進駐、或未依規定執行業務，除應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依契約金額或報經甲方核備金額)外，並以每人每日 2 千 5 百元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按實際違約日數累積計算)；違反不得兼職約定或未按規定取得回訓證明者，每人次計罰 5 萬元。均由當期專案管理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
- 四、如乙方出具偽變造之紀錄文件者，應由個案工程該期服務費全額扣減不予支付，作為乙方對甲方不確定損失之懲罰性違約金之賠償。如該項不實紀錄文件為非屬故意之筆誤，經甲方同意修訂者不在此限；但若因而造成甲方之損失，且施工廠商無力賠償或無需賠償者，應由乙方全額賠償甲方之損失。
- 五、乙方有管理不善情形時，其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並由甲方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一)乙方審查、審定或複核完成之文件或資料，經甲方或相關主管機關發現有錯誤或疏漏等具體事實者，致須退回修正者，第 1 次計罰 5 千元；第 2 次計罰 1 萬元；並自第 3 次起，每次計罰 2 萬元；事後發現者，按上述次數之金額計罰。於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基本設計必要圖說檢核表」或「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每次計罰 5 萬元；事後發現者，按上述次數之金額計罰。於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
 - (二)乙方未能就契約約定之服務項目於約定期限內提出具體性建議，或所提建議內容明顯不符專業需求，致須退回修正者，第 1 次計罰 5 千元；第 2 次計罰 1 萬元；並自第 3 次起，每次計罰 2 萬元；事後發現者，按上述次數之金額計罰。
 - (三)設計成果經業管機關完成圖審，惟未針對圖審意見配合甲方詳細工作計畫核定前修正相關圖說，或修正未完善，衍生開工後辦理變更

- 設計，經檢討屬乙方審查不實者，該次每項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5 千元。於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
- (四) 建材有綁標(含系統綁標)或採用未經甲方核定之獨家、專利產品，經查屬實移送檢調機關偵辦；未涉及刑責，屬乙方審查不周者，以每案工程契約遭綁標金額之服務費 2 倍計罰。由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
- (五) 規劃設計廠商設計成果規劃不當，經甲方審查發現而須辦理修正或取消者，經檢討亦屬乙方審查疏失，每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5 千元。由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
- (六) 甲方審核發現細部設計成果 ☐ 有超列需求致工程款增加 ☐ 有不合使用需求者，經檢討屬乙方審查疏失，每項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3 萬元（依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工項計）。由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前者適用傳統設計後發包工程之專管；後者適用統包工程之專管】
- (七)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達 5% 以上，經檢討乙方未能適時採取督導作為者，每週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1 萬 5 千元。由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
- (八) 工程施工期間發生拆除重作、遭主管機關檢查處分勒令全部(或要徑部分)停工或罰鍰、百姓抗爭、履約爭議造成停工等情事，經檢討屬乙方督導或管理不善者，每案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由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
- (九) 執行施工查驗(含督導、查證、校驗、檢驗、檢查、測試、初驗等)，在程序上有瑕疵者，經檢討屬乙方督導不實者，每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5 千元。如造成品質不符情事者，經檢討屬乙方督導不實者，每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1 萬 5 千元。由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
- (十) 工程款或技術服務費計價項量或金額不實，經檢討乙方雖未涉及刑責，確有審查不實者，每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監督不實者，每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5 千元。於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
- (十一) 乙方、規劃設計、監造或施工廠商經查獲並確認有違約僱用非法外籍移工及大陸、港、澳勞工工進場工作，屬乙方僱用者，每次每位勞工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15 萬元，屬督導不實者，每次每人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5 萬元，於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
- (十二) 施工期間發生職業災害，經檢討屬乙方督導職安作業不實，達通報主管機關標準者，每次罰款 5 萬元整；未達通報標準者，每次

罰款 2 萬元整。

- (十三) 施工及監造廠商履約期間辦理各項保證金、保險、預付款還款保證等期限屆滿前未辦理展延，經檢討屬乙方督導作業不實，每項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乙方履約辦理各項保證金、保險等期限屆滿前未辦理展延，每項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2 萬元。
- (十四) ☐ 統包工程附約詳細價目表有數量多（少）列 5% 以上，屬可歸責於乙方審查作業不實者，依多（少）列（不含 5%）金額之 6% 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於多（少）列金額確定後，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適用於統包工程】
- (十五) ☐ 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事項，包括、但不僅限於履約審查、監督、管制作業不實，或專管服務涉有違反契約、法令規定，經甲方會同審監單位審認確定者，每一事件罰款 1 萬元，其屬情節重大者，每一事件罰款 5 萬元；另若乙方疏失造成工程履約爭議或申訴事件，經甲方或主管機關認定施工廠商爭議或申訴事件為有理由，每一事件罰款 10 萬元。
- (十六) 乙方未依照第四條第七款約定辦理修正「工作人力工時運用計畫」（含人員配當表）提送審核並執行者，每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5 萬元。
- (十七) 乙方完成履約若未依第十二條約定期限向甲方陳報完成履約標的事項（備文）或未檢附相關備驗、佐證資料，申請本契約辦理驗收，每逾 1 日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5 千元。由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
- (十八) 乙方未依核定計畫與需求，☐ 監督審查設計選用適當材料設備、工法及規範或圖說與標單詳細表不一致或未編列合理預算等事由 ☐ 編製統包工程招標文件或其招標文件內容不明確等事由【前者適用於一般委設工程之專管契約，後者適用於統包工程之專管契約選項】，導致工程流標，經甲方檢討屬可歸責於乙方情節嚴重者，每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10 萬元，後續招標若仍無改進作為再流標者，得採加倍計罰。
- (十九) 乙方共同承攬各成員若有解散、破產、死亡等因素，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內向甲方提出成員更換，每逾期 1 日計罰 1 萬元，於當期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
- (二十) 乙方未遵第九條第二款之約定，於甲方通知限期內提出「管控」方案、「特別報告」，經檢討逾期責任可歸責於乙方，每逾期 1 日計罰 5 千元，於當期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

- (二十一)因規劃設計廠商履約錯誤，致甲方遭受損害者，就乙方審查規劃設計結果不實部分，每次計罰金額為甲方向規劃設計廠商求償金額之___%（依個案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
- (二十二)因監造廠商監造不實，致甲方遭受損害者，就乙方履約管理不實部分，每次計罰金額為甲方向監造廠商求償金額之___%（依個案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
- 六、代表廠商未善盡履約管理約定，或未能妥適協調、督導團隊其他成員履行契約責任，致有延誤履約進度、工程進度或違反契約第九條履約標的品管之事實，其屬情節重大者，除依契約檢討處置外，每一事件另處以懲罰性違約金___萬元【依個案審酌訂定，未載明者，以 10 萬元計罰】，由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
- 七、乙方對本工程應辦理事項如有延誤或過失，致發生(含完工後)國家賠償法規定之賠償事件，其責任確認應由乙方負責時，甲方於賠償後對乙方有求償權，乙方應全額賠償。
- 八、履行契約期間，乙方涉有違反業務或刑事法規責任，經甲方發現須由主管機關處置者，函請主管機關處置，須移送法辦者，則移送法辦。
- 九、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各營內智慧型手機禁制規定，若經相關單位查獲涉有違反規定之情節屬實者，如涉及洩漏國家機密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無涉及洩漏國家機密，經勸阻無效者，每次每人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2 千元。於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
- 十、依各款目「罰則」處置，若為重複性違失、一再發生之情形，且屬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採以 1.5 倍計罰，其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 20%為上限。若乙方(含分包廠商)違失尚涉及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者，應另依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如同時損及甲方之權益時，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乙方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即讓與甲方，乙方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乙方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四、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履約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

著作權時，有關專利及著作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五、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如造成甲方遭求償或受有其他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七、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乙方因管理不善，或有其他違約情事，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另負賠償責任；乙方無須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甲方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乙方所失利益；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懲罰性違約金及逾期違約金等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 2 倍為上限。但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第三人對甲方要求賠償補償或罰款時，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八、乙方在工程保固期間，如本工程一部或全部發現有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其非屬故意破壞或正常零件損耗者，應負責督導監造廠商監督施工廠商完成修復工作，且不得請求增加給付或報酬。
- 九、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工程驗收後，若因災害造成嚴重損害時，經鑑定可歸責乙方，自確認責任時起 5 年內甲方仍有向乙方請求賠償之權利。
- 十、工作期間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對於執行作業或作業過程中獲悉之任何資料不得給予任何人或單位，並不得公開其作業結果或過程上所得之建議事項，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工程有關之商業活動，亦不得向與本工程有關之第三者收取佣金、折扣、補貼或其他間接之收益。
- 十一、乙方所提本契約工作相關文件及專業工程師、重要工作人員等資格證明，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 十二、涉及本工程之專業工程部分，乙方交由專業工業技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負責辦理者，應將各該技師及相關專業人員之姓名、資歷等資料函甲方核可。且各專業工業技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均應為本契約乙方

責任義務共同負責人，並訂入本契約內，就其承辦業務範圍對甲方負責，並受本契約條文之約束，但乙方仍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三、依採購法「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辦理本工程查核成績列為丙等，如屬承辦專任工程人員、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應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懲戒，並依技師法及建築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甲方通知之各項工程品質查核、驗收、稽核、勘驗及查驗等作業，乙方應依法令或契約約定由建築師或相關技師配合參加，如不克參加應於事前檢附不克參加之證明文件，並徵得甲方同意後得以書面授權另行指派專業人員參加。
- 十五、乙方履約期間發現有關技術服務及施工廠商有違約或不法情事，應主動通知甲方，並建議其處置方式，必要時協辦解約、重新招標等有關事宜。關於甲方與施工廠商或其他第三人因履行本契約相關聯事項發生爭議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爭議或調解、訴訟等之處理，且不得請求加價。
- 十六、甲方未訂於委託技術服務或工程契約之工作項目，乙方應主動向甲方提供可行建議，並作相關服務。
- 十七、工程契約因故終止，乙方應按與甲方協議期限內督導監造廠商召集有關單位完成施工廠商施作項目金額結算，督導設計廠商完成後續工程詳細工作計畫、招標文件、協助工程招標、訂約等相關工作；乙方依約履行前述契約義務，不得請求加價、賠償或補償。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曆天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乙方應依指示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但不包括所失利益。
- 四、除有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外，如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須辦理契約變更時，雙方應以書面訂定修約協議，並於甲方就已完成之工作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始支付該部分價金。

五、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甲方得變更契約，並合理增減酬金：

- (一) 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辦理工程計畫變更，致乙方需再提供審查及諮詢服務者。
- (二)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應甲方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之諮詢與審查工作者，甲方應核實另給服務費用。但以經甲方審查同意者為限。
- (三) 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但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且甲方審查同意者，應核實給付。

六、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七、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一)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二)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二)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三)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五)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者。
-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 履約進度落後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

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

(七)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八)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九)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十)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十一)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十二)違反第八條第十六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十三)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十四)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法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一)乙方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二)停止履約，但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

前兩目不包含未發生製造、供應或施作之乙方所衍生之損害賠償。

五、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六、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並停止計價，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七、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以書面正式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

期限。但如係其他廠商因承攬相關履約標的而延誤或停工者，則仍不補償前述之必要費用。

-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乙方得要求甲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專案管理。
- 九、依前兩款規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如甲方並有可歸責之情形時，甲方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
- 十、契約一經終止，經檢討歸責於乙方時，乙方不得對未給付之服務費或其他任何費用請求給付，已交付甲方之圖說歸甲方所有；甲方另覓技術服務廠商辦理本工程服務事宜，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滋生之費用與損害。
- 十一、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並依採購法第 101、102 條檢討，經確認為乙方責任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十二、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依法或依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技術服務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甲方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乙方提付仲裁，甲方不得拒絕。
 - (三)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四)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五)依甲方同意之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六)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七)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後段及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一)由甲方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由乙方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 3 目情形者，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二)仲裁人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工作天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1. 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2. 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三)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兩位仲裁人經選定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 1. 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四)以甲方所在地為仲裁地。

(五)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六)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七)甲方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八)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一)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二)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三)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2. 未能依 1. 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四)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五)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六)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七)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八)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九)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十)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00。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

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七、乙方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乙方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第十九條 保密

一、適用範圍：

- ☐ 本工程屬一般工程：適用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條文。
- ☐ 本工程屬機密(含以上)工程：符合「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所規範之營區交通、通信、監視、觀測、氣象、油庫、彈庫、武器研發、生產區、發電機、指揮所、戰備工事、軍用機場、軍港碼頭等重要軍事設施配置、構築強度、抗炸力及電磁波防護等相關資訊之軍事整建、整修、新建工程，並依採購法第 104 條規定，經權責機關核定：適用第二款第（一）、（二）目、第三款條文。

二、乙方保密安全責任

(一) 共通性部分：

1. 乙方測量資料應以「絕對座標系統」施測，不得以全基地繪製設施設置圖，僅能以該建築招標範圍之局部配置繪製，非屬招標範圍之軍事設施不應顯示；全基地整建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履約編製之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
3. 乙方履約期間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對傳播媒體發布涉及本工程之任何消息；另施工作業內容或進度須對外公布者，由甲方統一發布新聞，嚴禁人員私自接受採訪。
4. 對於政府機關，依法進入工地實施稽核作業人員，乙方應督導監造廠商登記基本資料，由專人陪同檢查，並提示保密責任及記錄全程檢查時間。
5. 工程施工期間若發生工安事件，乙方應督導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不得私自發布消息或接受媒體採訪，應由甲方指派之人員報告、說明。

6. 工程施工期間應禁止民眾參訪，對於新聞媒體採訪申請，須經軍方核准；並應先期規劃採訪區域，談話內容不得涉及機密資訊。
7. 乙方於工區內對違反規定擅闖「禁區」人員，如確無不良企圖亦非故意違犯時，應登錄基本資料及具體事實後，可警告勸離；惟若有可疑不法具體事證者，應移送軍方或當地憲警機關處理，並即向甲方反映。
8.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約後 10 工作天內將其負責人及相關人員(含 BIM 參與人員)之基本資料(姓名、出生地、出生日期、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造冊，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需清晰)、本人簽署之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7)，送交甲方辦理安全調查，人員異動時亦同，經安全調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入營區，乙方於接獲甲方調查結果通知後 5 工作天內，可重新提供名單並檢附前列證明文件，以供甲方再行實施安全調查作業。
 - (1) ☐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但依規定簽報核准者除外。
 - (2) ☐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
 - (3) ☐ 經甲方認定有違反安全條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竊盜罪或強盜罪、毒品防治條例、公共危險及其他觸犯非告訴乃論罪足以影響營區安全等)且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緩起訴、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處分者。
 - (4) ☐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5) ☐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6) ☐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7) ☐ 其他類似上開情節者。
9. 對曾涉犯具有違反安全條件已結案者，乙方應負管理職責。
10.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契約文件一部或全部，或甲方所提供業經核定機密資訊，洩漏、公示、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或使用於與履約無關之其他事項，因履約而有必要將契約內容或甲方資訊之一部(如圖說、附件、模型、器材、磁片(帶)、光碟等資訊)或全部提供予第三人時，所提供之內容應以必要者為限，並獲得甲方之書面許可。
11. 乙方因履約所需而進入甲方之處所(含委託甲方辦理之處所)，非經

甲方同意，不得蒐集甲方(含委託甲方辦理之單位)資訊，而逕予製成相關文件。

12. 施工期間，乙方各項作業文件於使用後應存放於固定場所，並接受工程主辦單位保密安全檢查，涉及本工程之作廢(逾期)作業文件(如圖說、會議資料)，應於現地(如乙方辦公室、工務所等)以碎紙機絞碎，不得挪作他用(如二級紙、包裝紙或未絞碎即變賣)。
13. 不得對施工區域以外之設施或成品實施拍照或攝影；對工地區域內之攝影，限制在工程品質管理及查驗、驗收所必須者為之，該攝影資訊應由甲方查驗列管。
14. 乙方(含分包或協力廠商)及作業(施工)人員均應要求簽具保密切結書(如附件 6)，提示洩漏機密資訊之刑責，並負有約束所屬員工及分包(或協力)廠商恪遵保密規定之責，及嚴禁雇用或外包大陸地區或非法外籍勞工(廠商)。
15. 施工前應協調營區門禁管制單位共同督導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研訂相關保密安全規定及緊急應變措施，尤對禁止進出地點應設置警告標示，以資識別。
16. 乙方履約期間，若發現人員不當刺探、蒐情或未對外公開之公務資訊及機密(保密)文件已非法洩漏或可能外洩時，應即向甲方反映事實經過，以利調查處理並採取補救措施。
17. 乙方如違反有關保密規定，若肇致違法或洩密情事，應負「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安全法」及「刑法」等相關法律之刑責及本契約相關罰責。
18. 乙方人員進入履約所在營區作業，應遵守營區各項規範，並配合營區執行各項查驗工作。乙方人員有任何拒絕配合甲方執行查驗或其他甲方認為不適任之人員，甲方有權要求更換，乙方應即辦理，不得拒絕。
19. 乙方監督**規劃**設計或施工廠商導入 BIM **等勞務或財物採購作業**，應**嚴格**管制其保密及資通**安全性**，**並**禁止使用大陸、港、澳地區之廠牌或產品，**及**禁止大陸、港、澳**廠商或**人員參與。

(二)機敏性部分：

- ☐ 本工程屬機密級以上專案，相關國家機密保護義務，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各項準備作業，簽訂特別保密條款，並依該條款辦理「人員查核」及提交「專案安全管制規劃書」等作業供甲方審查，相關特別保密條款及專案安全管制規劃書草案依甲方指定樣稿編製。**【適用機密級以上之工程，請承辦人會辦主任室保防官，提供審查意見，協同督導管**

制】

1. 乙方履約提供、審查施工廠商以絕對座標施測之測量資料須加以座標偏移(偏移值另行密封)，工程圖說(諸如：現況圖、地盤圖、建築平面圖、詳細圖)或隔間名稱，應以代號或代名繪製，其代名、代號對照表提交甲方備查。
2. 乙方履約提供、審查施工廠商涉及機密之圖說、文件等，應於首頁分別不同編號，註記「保密警語」(如：本資料嚴禁複製，若非法洩漏，概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安法、刑法」等相關法律究辦)。
3. 乙方履約提供工程採購招標文件，應依「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5 款加註「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秘密採購」字樣。
4. 乙方簽約時應完成保密切結書，保證在履行本工程所有圖說、文件資料，絕不洩漏予非法定人員。
5.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約後 10 工作天內依「特別保密條款」附錄，填寫「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依甲方指定格式)」，並將其負責人及相關人員之基本資料(姓名、出生地、出生日期、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造冊，及檢附戶籍謄本、畢業證書、信用紀錄等證明文件(或影本)，送交甲方辦理安全調查，人員異動時亦同。甲方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按權責核定准否或註銷其接密資格，乙方於接獲甲方調查結果通知後 5 工作天內，可重新提供名單並檢附前列證明文件，以供甲方再行實施安全調查作業，調查項目如下：
 - (1) ☐ 凡預劃接觸「極機密」級資訊，應完成背景調查等項。
 - (2) ☐ 擬接觸「機密」級資訊，應完成「機密」級調查等項。
6. 乙方如對安全調查結果產生疑慮，得向甲方提出澄復，甲方並視實際需要邀集相關權管部門開會研討，作成具體建議，完備行政程序。
7. 完成調查人員須恪遵「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所規範出境及進入大陸地區相關管制事宜。
8. 乙方負有完全約束所屬員工(含分包商及臨時雇工)之責，應要求所屬於機密等級未註銷前恪遵保密規定，不得私自蒐集軍事機密資料。
9. 乙方對於契約中所提供之圖說、附件、模型、器材、磁片(帶)、光碟等機密資訊，或由口頭所知悉之保密消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公示、交付於外國人及非法定人員，亦不得利用於其他設計

內。乙方因履約而有必要將契約內容或甲方資訊之一部或全部提供予第三人時，所提供之內容應以必要者為限；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逕自公開或交付非經甲方同意之人員，如獲甲方許可亦應將其複製資料送交甲方審查。

10. 乙方履約期間依法應提供其他公民營機關審查之機密資料、圖說，應依甲方指定之機密等級註記「機密等級、屬性、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並責由專人送達簽收及提示保密責任。
11. 乙方應負責保證其所屬員工均能恪遵保密規定執行電腦媒體，嚴禁使用網際網路系統傳輸機密資訊。
12. 乙方履約期間所有屬保密文件、資料、磁片應由專人專櫃密鎖保管。個人作業電腦之硬碟不得儲存與本工程有關之機密資訊。
13. 乙方負責人或其工作人員依法領取工程相關機密資訊，應按規定持據簽收，詳細登載品項及數量（頁數），除簽名蓋章外，並加蓋乙方印鑑戳記。
14. 乙方不得對施工地域、設施或成品涉及機密資訊實施拍照、攝影、描繪，但依規定簽報核准者除外。
15. 督導監造或施工廠商於工程完工驗收後，將從甲方取得之圖說、說明及相關軍事機密資訊悉數繳回（其因履行工程保固責任所需之圖說，得協調使用單位取得與繳回）；並要求所屬員工不得洩漏資料內容，其所繳回資料，由甲方清點收繳登記無誤後，再將「工程尾款」支付廠商。

三、乙方資訊安全保密規定：適用於工地內之所有資訊設備（含週邊設備）。

- (一) 工區資訊設備不得連接國軍資訊網路。
- (二) 乙方於工區作業需申請全球資訊網路者，應向營區駐用單位報備，資訊設備攜入（出）工區，使用者應向該營區駐用單位登記，並接受資安單位（含營區駐用單位及甲方）查核；營區無駐用單位者，由該營區之上級單位核定。
- (三) 乙方在工程工區內，若需設置、使用資訊設備，應各自設置，不得相互混用，工區內亦禁止國軍單位使用乙方所提供之資訊設備。
- (四) 工區工務資訊需使用網路傳送至國軍單位者，應由甲方核定，並指定接收部門及管制人員。
- (五) 工區內之資訊設備之設置、使用，屬乙方設備部分，由乙方自行管理。
- (六) 個人電腦設定開機及螢幕保護程式密碼。

- (七)個人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及漏洞修補，並自動更新掃描。
- (八)電腦設定瀏覽器畫面保留天數 180 天（含）以上，以利查驗。
- (九)凡含有儲存媒體的設備項目（如：硬碟、磁帶），應在報廢、維修、汰除、移轉等處理作業前移除或完成實體破壞，並詳加檢查，以確保任何機密性、敏感性的資料及有版權的軟體已經清除或無法加以讀取。
- (十)禁止使用未取得相關授權的軟體程式，以防制電腦病毒及惡意程式之攻擊。
- (十一)各資訊紀錄應安全存管，屬機密資訊者，應實施加密，若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報甲方，並依程序蒐集、保存及呈現數位證據，俾利辦理事件查處作業。

第二十條 其他

- 一、依國家安全法第十一條規定，為確保國防設施之安全，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或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之個人或法人、機構或團體之人員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履約時不得有下列情形：對用於軍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產製品或服務，知悉原產地、國籍或登記地係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而為交付或提供。
 - (一)本案採購計畫各類工程材料、設備(含保固)產品(牌)及其元件，不同意開放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以原產地或廠牌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財物。
 - (二)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之定義：
 - 1. 品(牌)註冊地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 2. 採購標的及品項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 (三)乙方於履約驗收階段，應依甲方指定方式會同辦理不定期實地訪廠、抽樣檢查或拆驗等作業。
 - (四)如有違反上述約定，依國家安全法規定辦理。
 - (五)如因個案因素需使用前述限制之產製品或服務，應專案敘明情形並報請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二、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三、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四、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五、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六、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七、乙方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如本條附件，乙方應提醒其工作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注意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
- 八、甲方、乙方、施工廠商及設計、監造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辦理。
- 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相關資訊如下：
- (一)檢舉電話：0800-286-586。
 - (二)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 (三)傳真檢舉：02-23811234。
 - (四)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 (五)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十、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十一、乙方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甲方處理方式：
- (一)乙方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甲方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甲方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乙方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 (二)乙方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 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

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四)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甲方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乙方及甲方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十二、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人：

甲方：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負責人：○ ○ ○

地址：南港郵政90499號信箱

乙方：

第1成員：

法定代理人：

地址：

第2成員：

法定代理人：

地址：

第3成員：

法定代理人：

地址：

第4成員：

法定代理人：

地址：

第5成員：

法定代理人：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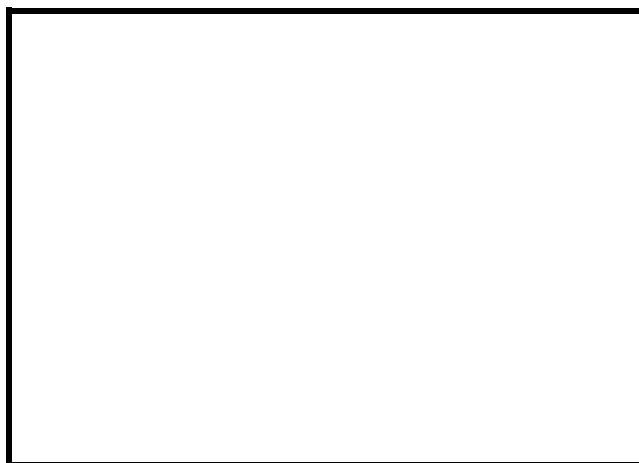
奉國防部80年8月16日通乙字第001號令第九條規定「凡經監察官監辦依法決標之案件，為簡化手續得將決標紀錄及相關資料複印附入契約正副本內，由承辦單位簽章對保(或查對履約保證)後生效，免再送監察人員簽證監約，如契約內容有與標前規定事項不符者應由承辦單位負全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 印鑑卡（乙方訂約時用印）

印鑑卡（乙方訂約時用印）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印鑑卡公司章、負責人章須與爾後乙方計價單、費款劃撥入帳委託書等計價文件印鑑相符。

附件 2. 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一、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權責分工係參照工程會「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之權責劃分表；施工階段參照工程會 107 年 3 月 31 日工程管字第 10700099170 號函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等 4 表、111 年 9 月 22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1004 號函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管）等 2 表辦理，並審酌本中心專責代辦特性、組織架構及作業規定編擬本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俾明確分工權責。

二、權責劃分主要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 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三、權責分工表列有主要服務項目、權責劃分、完成限期等；未註明起迄時間者，均以文到之次日起算或送達簽收之日截止（文到及送達均須加蓋收文日期章或甲方認定其他可資佐證者）。在執行過程中有會議、會勘、視導、視察、檢驗、查驗、審查…等應辦事項者，應以書面（公函、紀錄、備忘錄、改善通知單等型式）列舉，並規定補正或改善期限。乙方提送文件經審退限期改善及送達，乙方若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而須展延者，應於文到次日起 2 工作天內向甲方提出申請展延天數並獲審核同意，否則須依甲方指定期限完成改善及送達；若逾期天數仍在契約規定期限內不予罰款外，其餘逾期均依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罰款。

- 四、乙方（權責劃分表內所列辦理者）應依本表各服務項目之規定期限辦理完成各項工作，含編號發文（送請審查、審定、核定或備查）時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含法令申請主管機關〔或機構〕審議時間**），致不能如期交件者，得依契約**第七條**約定以書面**申請展延合理期限**。乙方補正或改善以☐1☐2 次為限【**依個案特性擇定載明**】，超出次數之補正或改善、複審及行政作業時間均應計入履約期限，依契約檢討逾期責任。
- 五、乙方執行（權責劃分表內所列審查、審定、核定者）所見缺失（意見），應於第 1 次審查時以書面一次全部提列為原則，除辦理者迄未改善、未補正完成或衍生相關缺失外，其他部分不得另提意見；要求辦理者第 1 次補正或改善期限不得逾越本表辦理期限，第 2 次不得逾越第 1 次補正期限之 50%（不滿 1 日者以 1 日計）。
- 六、本權責劃分表內各項工作逾期處罰，如契約另有規定，從其規定，不重複計罰。

☐七、方案評估階段【**依個案需要勾選，並審酌增刪修相關內容**】

項次	主 要 服 務 項 目	工營中心	專案管理人	設計人
		完	成	期 限
1.	☐ 專案管理人基本幹部學經歷、委託開業專業技師資格等資料	核定	辦理	
		專案管理人：簽約前送達工營中心。		
2.	☐ 專案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書	核定	辦理	
		專案管理人：依契約規定期限送達工營中心。		
3.	1. ☐ 方案評估工作執行計畫書 2. ☐ 空間需求調查成果報告書（含圖說） 3. ☐ 基地地質調查成果報告書（含鑽探等） 4. ☐ 基地現況調查成果報告書（含測量成果等） 5. ☐ 評估方案報告書 6. ☐ 其他類似文件	核定	辦理	
		專案管理人：依契約規定期限送達工營中心。		
4.	☐ 綜合規劃報告書（統包五大面向審議圖文資料）	審定	辦理	
		專案管理人：依契約規定期限送達工營中心審定。		
5.	☐ 評估方案提報、草圖簽證	督導	辦理	
		專案管理人：依契約規定或書面協議期限按洽辦單位意見完成資料修正及送達工營中心。		
6.	☐ 統包需求說明書	核定	辦理	
		專案管理人：依契約規定期限送達工營中心。		

八、規劃設計階段【依個案需要勾選，並審酌增刪修相關內容】

項次	主 要 服 務 項 目	工營中心	專案管理人	設計人
		完	成	期 限
1.	專案管理人基本幹部學經歷、委託開業專業技師資格等資料	核定	辦理	
		專案管理人：簽約前送達工營中心。		
2.	☐ 技術服務或統包標案甄選建議、詳細工作計畫及招標文件	核定	辦理	
		專案管理人：依契約規定期限送達工營中心。		
3.	☐ 技術服務或統包標案招標疑義處理	辦理	協辦	
		專案管理人：疑義處理相關資料依工營中心指定期限送達。		
4.	☐ 協助技術服務或統包標案開標、審標、決標	辦理	協辦	
5.	☐ 專案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書	核定	辦理	
		專案管理人：簽約日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送達工營中心。		
6.	☐ 工程保險策略 【適用 50 億以上工程】	核定	辦理	
		專案管理人：簽約日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送達工營中心。		
7.	☐ 技術服務或統包契約訂約	辦理	協辦	辦理
8.	規劃設計基本幹部學經歷、委託各開業專業技師資格	備查	審定	辦理
		專案管理人：設計人資料送達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審定及送達工營中心(函復備查)。		
9.	專案管理人、技術服務或統包契約專業責任保險 ☐ 、雇主意外責任險	核定	辦理 審查	辦理
		專案管理人： 1. 自身保險資料限契約收受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送達工營中心。 2. 設計人保險資料送達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審查及送達工營中心。 工營中心：函送保險總公司查證，確認無誤後函復核定。		
10.	服務實施計畫書、 ☐ BIM 工作執行計畫書	備查	審定	辦理
		專案管理人：設計人計畫書送達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審定及送達工營中心(函復備查)。		
11.	全案進度及分年預算管制	備查	辦理	協辦
		專案管理人：按工營中心指示或實際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管制；管制作為依協議期限送達工營中心(函復備查)。		
12.	規劃設計進度之管理及整合	督導	辦理	協辦
		專案管理人：依工營中心督導書面意見及期限辦理完成。		
13.	☐ BIM 建置及檢核	備查	審定	辦理
		設計人： 1. 依契約規定或書面協議期限辦理。 2. 辦理 BIM 建置，於各階段設計成果提送時		

項次	主 要 服 務 項 目	工營中心	專案管理人	設計人
		完 成 期 限		
		併送該階段 BIM 成果。 專案管理人：於各階段設計成果審查、專業技術協調會時辦理 BIM 成果檢核，併審定成果將該階段 BIM 及檢核報告書送工營中心。		
14.	規劃設計工作之品管及檢核、 規劃設計圖樣及書表簽證執行計畫	備查	審定	辦理
		專案管理人：設計人資料送達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審定及送達工營中心(函復備查)。		
15.	1. 基地勘查成果 2. 基地復丈(鑑界)申請及獲得 3. 建築線指定申請及獲得 4. 地質勘查鑽探及試驗成果 5. 測量成果 6. 規劃成果 7. 初步設計成果 8. 基本設計成果 9. 其他類似文件	備查 核定	督導 審定	辦理
		設計人： 1. 依契約規定或書面協議期限辦理。 2. 第 2.3. 項申請資料由工營中心用印後逕送主管機關申辦，均須知會專案管理人督導；申辦成果文件均須函送工營中心(函復備查)。 3. 第 1.4~9. 項送審資料送專案管理人審定。 ☐ 4. 基本設計成果含水土保持計畫或排水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專案管理人： 1. 設計人第 1.4~7.9 項送審文件送達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審定及送達工營中心(函復核定)。 2. 設計人第 8 項送審文件送達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召集審查、完成審定及送達工營中心(函復核定及轉呈)。		
16.	規劃提報、 初步設計草圖簽證	督導	審定	辦理
		專案管理人：派員參加；設計人修正資料送達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審定及送達工營中心。		
17.	工程分標計畫、發包策略(含植栽移植評估)	審定 核定	辦理	
		專案管理人：併設計人基本設計成果審定文件檢附草案送達工營中心審定；基設核定後 20 工作天內依個案實際狀況再行檢討函送核定。		
18.	☐ 細部設計準則、細部設計工作 分期文件提送預定進度表	備查	審定	辦理
		專案管理人：設計人資料送達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審定及送達工營中心(函復備查)。		
19.	☐ 1. 環境現況差異分析送審查 ☐ 2. 綠建築 ☐ 、 建築能效 候選證書申請及獲得 ☐ 3. 智慧建築候選證書申請及獲得	備查 核定	督導 審定	辦理
		設計人： 1. 依契約規定或書面協議期限辦理。 ☐ 2. 第 1 項送審資料送專案管理人審定		

項次	主 要 服 務 項 目	工營中心	專案管理人	設計人
		完	成	期 限
	☐ 4. 都市計畫送審議 ☐ 5. 公共設施設備圖送審查 ☐ 6. 建築執照申請及獲得 ☐ 7. 水土保持計畫或排水計畫審查 ☐ 8. 其他依法須申請及獲得之文件	後，送工營中心轉洽辦單位呈報國防部送環保署審查。 ☐ 3. 公共設施設備圖經專案管理人審定後，依契約期限送達各主管機關審定（受理日期文件送工營中心備查）。 ☐ 4. 水土保持計畫或排水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後，自專案管理人書面通知期限內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及送達專案管理人，審定後轉主管機關核定。 5. 左列其餘各項送審資料經申請表用印後逕送主管機關申辦者，均須知會專案管理人督導；申辦成果文件均須函送工營中心（函復備查）。 專案管理人：設計人第 1、5 項送審文件送達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審定及送達工營中心（複核及轉呈）。 工營中心：第 1、5 項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轉專案管理人，並副知設計人。		
20.	設計界面圖說整合、技術服務或統包廠商之工作協調及督導	督導	辦理	協辦
		專案管理人：按契約規定、工營中心指示或實際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執行協調及督導，督導應辦事項及期限，應管制如期完成。		
21.	技術面之細部設計成果（如設計圖說與工程數量計算書、施工及材料規範、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價格合理性分析等）	核定 備查	審定	辦理
		專案管理人：設計人工作成果送達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召集審查及完成審定（審查文件須於會前至少 5 日曆天函送各參審單位閱覽），審定紀錄送達工營中心（函復核定）；另細設圖說獲核定後，均應加蓋經甲方核備之「專案管理人○○○○審定施工附約用圖」圖記章。		
22.	☐ 工程詳細工作計畫、 ☐ 統包工程附約	核定	審查	辦理
		專案管理人：設計人草案送達次日起 3 日曆天內完成審查及送達工營中心，或書面意見送達設計人限期補正。 專案管理人 自身工地基本幹部學經歷及技師等資料、工地服務人員管理規則限 ☐ 工程決標 ☐ 統包附約審定 3 日曆天內送達地區工營處。		
23.	召開工程協調會報	備查	辦理	協辦
		專案管理人：依工營中心指示定期或不定期假工營中心召開，紀錄於會後次日起 3 日曆天內送達工營中心（函復備查），並按書面協議事項、期限完成應辦或管制事項。		
24.	召開專業技術協調會 （屬 ☐ 雙 ☐ 週會性質）	備查	辦理	協辦
		專案管理人： ☐ 每週 ☐ 2 週 1 次由專案管理		

項次	主 要 服 務 項 目	工營中心	專案管理人	設計人
		完 成 期 限		
		人召開，紀錄於會後次日起 3 日曆天內送達工營中心(備查)，並按書面協議事項、期限完成應辦或管制事項。		
25.	技術服務費、測量費、鑽探費計價及各項規費單據	核定	審查	辦理
		專案管理人：設計人計價資料送達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審查或召集會驗及書面紀錄併計價資料送達工營中心。		
26.	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工作月報表(含保密自主檢查表)	備查(轉函)	審定	辦理
		核定	辦理	
		專案管理人： 1. 設計人工作月報表送達次日起 3 日曆天內完成審定及送達工營中心(函復備查，並函送洽辦單位 1 份)。 2. 自身工作月報每次月 5 日前送達工營中心。		
27.	規劃設計文件檔案之建立		督導	辦理
28.	專案管理文件檔案之建立、 ☐ 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 ☐ 製作設計審查階段資訊管理及查詢系統	督導	辦理	協辦
		專案管理人：簽約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建立完成，並納入工作月報更新。		
29.	民意協調溝通、意見蒐集等	辦理	協辦	協辦

九、招標階段：【依個案需要勾選，並審酌增刪修相關內容】

項次	主 要 服 務 項 目	工營中心	專案管理人	設計人
		完 成 期 限		
1.	工程招標文件(含數位光碟)	核定	審查	辦理
		專案管理人：設計人資料送達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審查及送達工營中心，或書面意見送達設計人限期補正。		
2.	工程招標文件公告疑義、爭議處理	辦理	協辦	協辦
		專案管理人：設計人相關資料依工營中心指定期限送達工營中心。		
3.	協辦工程開標、審標、決標	辦理	協辦	協辦

十、簽訂階段：【依個案需要勾選，並審酌增刪修相關內容】

項次	主 要 服 務 項 目	工營中心	專案管理人	設計人	承造人
		完 成 期 限			
1.	☐ 工程契約簽訂 ☐ 統包附約簽訂	辦理	協辦	辦理	辦理
		專案管理人：設計人訂約文件送達次日起 3 日曆天內完成審定及送達工營中心辦理訂約作業。			
2.	設計圖電子數位資料(光碟)	備查(轉函)	審定	辦理	
		專案管理人：設計人資料送達次日起 5 日曆			

		天內完成審定及送達工營中心。 工營中心：函復備查，並將其中 PDF 檔光碟 函轉承造人製作竣工圖及結算資料。			
3.	送還工營中心提供之所有文件、 圖書、光碟等資料	備查	辦理	辦理	
		專案管理人：全案工程完成訂約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將規劃設計階段工營中心提供 之所有文件、圖書、光碟等資料列冊送還 工營中心(函復備查)。			
4.	規劃設計工作、選擇性工法及安 全性圖說、施工安全提報	協辦	協辦	辦理	協辦
		設計人：工程標案決標次日起 10 工作天內， 向施工各參與單位提報。			

十一、開（施）工前：各項目之承造人、監造人、設計人、專案管理人、
地區工營處及工營中心權責劃分與 ☐ 統包工程契約不符者，以 ☐ 統
包工程契約為準據。

項次	主要服務項目	工營 中心	地區 工營 處	專案 管理 人	設 計 人	監 造 人	承 造 人
		完 成 期 限					
1.	召開開工前工程協調 會議	備查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專案管理人：開工前召開，紀錄於會後次日起 5 日曆 天內送達地區工營處。會議紀錄如有應辦事項，應 依協議期限完成。					
2.	承造人工地負責人、工 地基本幹部學經歷、技 師資格等資料及進場管 制辦法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專案管理人：監造人審查結果送達次日起 5 日曆天內 完成核定，並副知地區工營處備查。					
3.	監造人工地基本幹部學 經歷及技師等資料、工 地服務人員管理規則		備查	核定		辦理	
		專案管理人： 監造人資料送達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核定，並副 知地區工營處備查。					
4.	監造專業責任保險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專案管理人：監造人保險資料送達次日起 5 日曆天內 完成審查及送達地區工營處。 地區工營處：函送保險總公司查證，確認無誤後函復 核定，並副知工營中心備查。					
5.	☐ 向建管單位申請各階 段勘驗（如有建照）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6.	施工進度表	備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專案管理人：監造人審查結果送達次日起 5 日曆天內 完成審定及送達地區工營處。					
7.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 變更資料送審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專案管理人：監造人審查結果送達次日起 3 日曆天內 完成核定，並副知地區工營處備查。					
8.	☐ 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 （如有建照）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項次	主要服務項目	工營中心	地區工營處	專案管理人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完 成 期 限					
9.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督導 (轉呈)	審定		審查	辦理
		專案管理人：監造人審查結果送達次日起 3 日曆天內完成審定及送達地區工營處。					
10.	1. 監造計畫書 2. 人力工時運用計畫 3. 監造圖樣及書表簽證執行計畫		備查	核定		辦理	
		專案管理人：監造人計畫送達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核定，並副知地區工營處備查。					
11.	分段查驗項目表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專案管理人：監造人資料送達次日起 3 日曆天內完成審查及送達地區工營處。					
12.	整合套圖		備查	審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專案管理人：監造人整合成果送達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審定及送達地區工營處(函復備查)。					
13.	施工計畫書(包括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提報)、品質計畫書、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專案管理人：承造人計畫送達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核定，並副知地地區工營處備查。					
14.	工程保險	備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專案管理人：承造人保險資料送達次日起 3 日曆天內完成審定及送達地區工營處。 地區工營處：函送保險總公司查證，確認無誤後函復核定，並副知工營中心備查。					
15.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種工作場所審查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16.	向政府機關申請空污費代繳事宜	備查 (歸墊)	審定 (呈轉)	督導 審查		監督	辦理 (代繳)
		專案管理人：承造人資料送達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審查及送達地區工營處。					
17.	☐ 向勞檢單位申請外籍營造移工審查	備查 (用印)	審定 (呈轉)	督導 審查		監督	辦理
		專案管理人：承造人資料送達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審查及送達地區工營處。					

十二、施工階段：各項目之承造人、監造人、設計人、專案管理人、地區工營處及工營中心權責劃分與☐統包工程契約不符者，以☐統包工程契約為準據。

項次	主要服務項目	工營中心	地區工營處	專案管理人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完 成 期 限					
1.	☐ 依水保法規及核定之水保計畫辦理施工許可申領、施工期間檢查、	備查	督導	督導	協辦	監督	辦理

項次	主要服務項目	工營中心	地區工營處	專案管理人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完 成 期 限					
	完工申報及竣工檢核等作業						
2.	監造日、週、月報表		備查	核定		辦理	
		專案管理人：監造人報表送達次日起 2 日曆天內完成核定，並副知地區工營處備查(週報表須轉送地區處及工營中心各 1 份)。					
3.	管理月報表		備查	辦理			
		專案管理人：依契約規定或地區工營處指定日期填報及送達地區工營處(函復備查)。					
4.	施工日誌、施工月報					核定(日)	辦理
			備查	備查		審定(月)	
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表		備查	督導			辦理
6.	填報保密自主檢查表、工地資訊安全檢查表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督導			辦理		
		辦理					
		專案管理人： 1. 督導承造人及監造人每日下班前檢查，每月督導情形併管理工作月報內送達地區工營處。 2. 自身每日下班前實施檢查；每月檢查情形亦併管理工作月報表送達地區工營處。					
7.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督導(轉呈)	審定		審查	辦理
		專案管理人：監造人審查結果送達次日起 3 日曆天內完成審定及送達地區工營處。					
8.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9.	混凝土合約書及配比、主要分包商或設備製造商資料、設施安全評估報告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專案管理人：監造人審查結果送達次日起 3 日曆天內完成核定，並副知地區工營處備查。					
10.	圖說研討會	核定	審定	審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專案管理人：參加會議，監造人會議紀錄送達次日起 3 日曆天內完成審查及送達地區工營處。會議紀錄如有應辦事項，應依協議期限完成。					
11.	□BIM 建置及檢核		備查	審定	協辦	協辦	辦理
		承造人： 1. 依契約規定或書面協議期限辦理。 2. 依細設審定之 BIM 持續深化，於施工階段辦理界面整合及衝突檢討，每 2 週提送該階段 BIM 成果。 監造、專案管理人：督導承造人依期提送施工階段 BIM 成果，分別每 2 週提出該階段					

項次	主要服務項目	工營中心	地區工營處	專案管理人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完 成 期 限					
		BIM 成果檢核紀錄。					
12.	召開工程協調會報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專案管理人：按地區工營處指示定期或不定期假工地召開，紀錄於會後次日起 3 日曆天內送達地區工營處，並按書面協議事項、期限完成應辦或管制事項。					
13.	召開專業技術協調會 (屬 ☐ 雙 ☐ 週會性質)		備查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專案管理人： ☐ 每週 ☐ 2週1次假工地召開，紀錄於會後次日起 3 日曆天內送達地區工營處，並按書面協議事項、期限完成應辦或管制事項。					
14.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督導	協辦	辦理	協辦
15.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核定		審查	辦理
		專案管理人：監造人審查結果送達次日起 3 日曆天內完成核定，並副知地區工營處備查。					
16.	施工詳圖、設計圖面補充		備查	備查		審查 核定	辦理
17.	分項施工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專案管理人：監造人審查結果送達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核定，並副知地區工營處備查。					
18.	工程材料資料、樣品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專案管理人：監造人審查結果送達次日起 3 日曆天內完成審定及送達地區工營處。					
19.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同等品)	備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專案管理人：監造人審查結果送達次日起 3 日曆天內完成審定及送達地區工營處。					
20.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造人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定	辦理
21.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含檢、抽驗)、施工品質查核(含分段查驗)		督導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22.	施工品質管理、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專案管理人：依地區工營處指定日期(每月 2 次)督導承造人及監造人辦理。如發現承造人及監造人執行上有所缺失，3 日曆天內以書面訂定改善期限追蹤管制，並副知地區工營處備查。					
23.	施工中工期核計 (含不計工期檢討案)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專案管理人：監造人審查結果送達次日起 3 日曆天內完成審定及送達地區工營處。					
24.	工期展延	核定	督導 (轉呈)	審定		審查	辦理
		專案管理人：監造人審查結果送達次日起 3 日曆天內完成審定及送達地區工營處。					

項次	主要服務項目	工營中心	地區工營處	專案管理人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完 成 期 限					
25.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督導 (轉呈)	審定		審查	辦理
		專案管理人：監造人審查結果送達次日起 2 日曆天內完成審定及送達地區工營處。					
26.	計價作業（規劃設計及監造）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辦理	
		專案管理人：計價資料送達次日起 3 日曆天內完成審查及送達地區工營處。					
27.	計價作業（委託專案管理服務）	核定	審查 (催告)	辦理			
		專案管理人：放棄計價，仍須出具放棄計價證明文件。					
28.	工程施工相關簡報（圖表、投影片）			督導		監督	辦理
29.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審查	(C/O) 辦理	協辦	協辦
		備查		核定	(光碟) 辦理		
		專案管理人： 1. 設計人變更資料送達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審查及送達工營中心。 2. 設計人光碟送達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核定、PDF 檔光碟送達承造人(製作竣工圖及結算資料)、DWG 檔光碟送達工營中心備查。					
30.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辦理	辦理	
		專案管理人： 1. 監造人解釋文件送達次日起 3 日曆天內完成審查及送達地區工營處。 2. 自身提出書面解釋文件限次日起 5 日曆天內送達地區工營處。 地區工營處：屬案情複雜或重大者呈報工營中心核定。					
31.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查	協辦		協辦	辦理
32.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專案管理人：辦理資料依地區工營處或工營中心指定期限送達地區工營處。					
33.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34.	編擬操作、維護（修）手冊及教育訓練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專案管理人：監造人審查結果送達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核定，並副知地區工營處備查。					
35.	☐ 向建管單位申報竣工、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如有建照）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項次	主要服務項目	工營中心	地區工營處	專案管理人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完 成 期 限					
36.	趕工計畫	備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專案管理人：監造人審查結果送達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審查及送達地區工營處。					

十三、完工驗收階段：各項目之承造人、監造人、設計人、專案管理人、地區工營處及工營中心權責劃分與□統包工程契約不符者，以□統包工程契約為準據。

項次	主要服務項目	工營中心	地區工營處	專案管理人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完 成 期 限					
1.	☐ 向建管單位申報竣工（如有建照）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2.	☐ 使用執照申請（如有建照）		協辦 備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3.	向業主申報竣工、總工期統計資料	核定	（轉呈）	審定		審查	辦理
		專案管理人：監造人審查結果送達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審定及併監造人竣工查證紀錄送達地區工營處。					
4.	竣工確認		核定	審定		辦理	協辦
		專案管理人：監造人竣工查證紀錄送達後審定、併竣工及工期統計資料送達地區工營處。					
5.	綠建築標章 ☐ 、建築能效標示 ☐ 、智慧築標章申請及獲得	備查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協辦
6.	保固年限金額統計表	備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專案管理人：監造單位審查結果送達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審定及送達地區工營處。					
7.	竣工圖說	備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專案管理人：監造人審查結果送達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審定及將光碟片 4 份送達地區工營處。 地區工營處：核定，光碟片函送洽辦及使用單位各 1 份、副呈工營中心 1 份。					
8.	工程結算明細表 ☐ 及辦理工程會算，並確認實作項量與契約有否差異情形	核定	協辦	審定	協辦	審查	辦理
		承造人：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 監造人：承造人資料送達次日起 5 工作天內完成審查（應併檢附實作項量與契約有否差異之會算相關書面紀錄及佐證、處置建議等）及送達專案管理人。 專案管理人：監造人審查結果送達次日起 5 工作天內完成審定及送達地區工營處。					
9.	測試設備運轉及維護人員訓練		核定	督導		監督	辦理
10.	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協辦	協辦

項次	主要服務項目	工營中心	地區工營處	專案管理人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完 成 期 限					
		專案管理人：工程竣工後 3 日曆天內，完成驗收計畫送達地區工程營產處。初驗由地區處辦理，正式驗收由工營中心辦理。					
11.	向政府機關申請空污費結算及代繳事宜	備查 (歸墊)	審查 (呈轉)	督導		監督	辦理
12.	完工報告	備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專案管理人：監造人審查結果送達次日起 3 日曆天內完成審定及送達地區工營處。					
13.	成本分攤表	備查	審定 (轉函)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專案管理人：依決算金額填製，限全案最後一個工程契約驗收合格次日起 5 工作天內送達地區工營處。 地區工營處：審定後函送使用單位。					
14.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協辦
15.	點交作業	備查	核定	辦理		協辦	辦理
		專案管理人：完工驗收合格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完成作業及紀錄送達地區工營處。					
16.	繕製工程決算書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協辦
		專案管理人：決算書限完工驗收合格次日起 7 日曆天內送達地區工營處。					
17.	☐ 竣工 BIM 成果		備查	審定	協辦	協辦	辦理
		承造人：依契約規定或書面協議期限提送「竣工 BIM」成果。 監造人：承造人成果資料送達次日起 7 日曆天內完成審查並轉送專案管理人。 專案管理人：於監造人送達竣工 BIM 成果之次日起 7 日曆天完成審定送達地區處。					
18.	技師簽證、監造、專案管理成果報告書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辦理	
		專案管理人： 1. 監造人技師簽證、監造成果報告送達次日起 5 日曆天內完成審查及送達地區工營處。 2. 自身技師簽證、專案管理成果報告限監造人成果報告送達次日起 5 日曆天內送達地區工營處。					
19.	送還甲方提供之所有文件、圖書、光碟等資料；		備查	督導 辦理	辦理	辦理	

項次	主要服務項目	工營中心	地區工營處	專案管理人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完 成 期 限					
	彙冊提送乙方履約文件	專案管理人：全案工程驗收合格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將甲方提供之所有文件、圖書、光碟等資料及乙方履約文件（含材料設備抽(檢)驗、分段查驗、施工抽查、監造報表、施工照片及其他由地區工營處指定者）與監造計畫中「文件紀錄管理系統」所列項目移轉及存檔均應掃描及燒錄光碟併案列冊送達地區工營處存檔或銷毀(函復備查)。					
20.	技術服務驗收及填具驗收證明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協辦	

附件3. 資安保密切結

資 安 保 密 切 結

本廠商承攬「 工程」○○○○
委託技術服務，茲保證參與本工程之員工(含臨時僱工)均嚴格遵守國軍資安規定及不可公務家辦之要求，並確實依工地電腦資訊安全檢查表執行；本廠商依契約取得，或施工期間所收集國家或國軍之機密資訊，應保守秘密，機密資訊即使加以修改仍屬法律應保護機密之事項，如有將機密資訊洩漏或交付非法定人員者，或將上述資料複製或利用於其他設計之內，倘有違背以上規定，願受「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刑法」等法律制裁並負違約之責。

具結人：

廠 商：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廠商承攬「工程」○○○○
委託技術服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
民事及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
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蓋章)

負責人：(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僱工保證切結

僱 工 保 證 切 結

本廠商承攬「工程」
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茲保證於本工程服務期
間絕對禁止僱用非法外籍移工、通緝、大陸、港、
澳勞工及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倘有違背，
願負法律完全責任。

具結人：

廠 商：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6. 廠商人員保密切結書

廠商人員保密切結書

國防軍事禁區，未受允准不得擅入（詐術進入）、測量、攝影、描繪或記述其內容或氣象之觀測，對於國防機密資訊（非公開）不得有刺探、收集、窺取、隱匿、洩漏、交付非法定人員或公示等行為，違者，逕依「國家安全法」、「刑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相關法令，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依法請求民事賠償。

具結人：

廠 商：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7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 參與國防部軍備局工
程營產中心辦理 工程○○
○○委託技術服務案，同意該中心向警政署等
與國防部無隸屬之其他行政機關（構）請求協
助瞭解事實及蒐集證據。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8 第20條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一、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廠商

(一)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刑事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 圍標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88 條 綁標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 89 條 洩密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 90 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1 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2 條 法人之處罰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刑法		
	第 122 條第 3 項 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第 193 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0 條 偽、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第 342 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	第 2 條 第 3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第 11 條第 1 項 及第 4 項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1 項之罪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 條第 2 項 及第 4 項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2 項之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技師法	第 50 條	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31 條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 32 條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規定）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第 50 條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 63 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廠商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 70 條	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 72 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備註：有關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對於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及遲延履約、驗收不符規定、監工人員未能達品質要求等，均列有契約責任，應依其規定辦理。

(三)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 1 年或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技師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52 條	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自行停止執業或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 8 條第 4 項、第 53 條第 1 項	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	處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未辦理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 9 條第 2 項、第 53 條第 2 項	未於期限內辦理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2 條、第 53 條第 2 項	自行停止執業技師，未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執業執照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3 條第 2 項	無正當理由拒絕政府機關指定辦理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搶救災害有關之技術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5 條、第 53 條第 2 項	未具備及詳實記載業務登記簿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6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未親自簽署業務圖表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警告或申誡。
第 16 條第 2 項至第 3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	非技師本人或其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未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未提出簽證報告，或未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第 17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受委託技師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18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兼任公務員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
	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	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20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承辦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21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執行業務	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22 條、第 53 條第 2 項	執業期間不接受主管機關專業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23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拒絕或規避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或向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39 條、第 41 條第 2 項	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至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1 條或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者。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違背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1. 除依技師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2. 技師有第 39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 40 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第 40 條第 2 項	依技師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	技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建築師法	第 4 條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反不得充任建築師規定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其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第 6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違反建築師事務所設立及登記 規定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11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	開業後之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從 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聘僱情 形，未向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分別登記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2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事務所遷移未向原登記之主管 機關申請核轉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3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	自行停止執業建築師，未檢具 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 請註銷開業證書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7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違反設計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証書之懲戒。
第 18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違反監造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証書之懲戒。
第 24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未襄助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 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 害等有關建築事項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25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兼任或兼營職業	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 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 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6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7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而洩漏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43 條	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或 廢止開業證書、未加入建築師 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 擅自執業者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 1 萬元 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遵從 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9 條之 1 第 43 條之 1	違反第 9 條之 1 規定，開業證 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 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	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 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申請；屆 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 續處罰。

	第 54 條第 3 項 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未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45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第 5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	董事長或代表人未由執業技師擔任 所置執業技師，未有 1 人具 7 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且其中 2 年以上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 未按登記營業範圍之各類科別，各置執業技師 1 人以上。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6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	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未有三分之一以上為該公司營業範圍之執業技師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7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	負責工程技術業務之經理人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未由執業技師擔任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8 條第 1 項 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而營業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8 條第 1 項 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2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未於期限內，依法申請或變更執（開）業證照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3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項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非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或未僅在該公司執行業務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	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於違反第 5 條規定期間，其已承接業務未終止契約或委託辦理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5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證之記載事項、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之變更許可。 未換發登記證。 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監察人或執業技師名冊。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6 條 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	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7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項	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7 條第 3 項 第 29 條第 2 項	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派之監督業務人員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 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	停業期間再行承接業務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0 條第 2 項 第 2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	違反專業責任保險之退保及契約變動之通知義務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1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反年度業務報告書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22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項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其執業技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3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6 款	違反編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經費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28 條	借用、租用、冒用、偽造或變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30 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處罰執業技師。對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技師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 其他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 6 條、第 28 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1.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 6 條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7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五、．．．．。 ． ． ． 十一、．．．．。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第 8 條、第 25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1. 擬參選人違反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 13 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第 9 條第 2 項、第 27 條	前項（第 9 條第 1 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 14 條、第 29 條第 2 項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第 17 條、第 29 條第 2 項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3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2 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6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6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4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1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1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50 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2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2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1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 7 條、第 14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8 條、第 14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9 條、第 15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8 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1.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10 條第 4 項、第 17 條、第 18 條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1. 處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 750 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11 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第 12 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 其迴避：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1. 處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 750 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21 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二、工程施工之廠商

(一)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刑事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 圍標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0 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1 條 強制洩密之處 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2 條 法人之處罰 第 122 條第 3 項 行賄罪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刑法	第 122 條第 3 項 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第 193 條 違背建築術成 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 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使公務員登載 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從業務上文書登 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第 342 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貪污 治罪 條例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第 3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 11 條第 1 項 及第 4 項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1 項之罪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 條第 2 項 及第 4 項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2 項之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營造 業法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31 條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 32 條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規定）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第 50 條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 63 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廠商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 70 條	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 72 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營造業法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備註：有關工程採購契約，對於履約延遲、驗收不合及施工品質不良設有契約責任之約定，應依約辦理。

(三)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 1 年或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營造業法	第 11 條、第 56 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6 條、第 57 條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第 56 條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9 條第 2 項、第 57 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3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6 條、第 56 條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8 條、第 58 條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9 條、第 53 條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予以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第 30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2 條第 1 項、第 62 條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33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6 條、第 63 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業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7 條第 2 項、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盡告知定作人義務或適時處理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8 條、 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即時為必要之 避免危險措施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 罰鍰。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 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 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第 40 條、 第 56 條	違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 不能執行業務之處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 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41 條第 1 項、第 62 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工程主管 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 收工程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 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 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 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 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 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 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 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 請執業證。
第 42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 註記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 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52 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 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 1 百萬元 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 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第 54 條	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 者。 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 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 業務者。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 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自廢止許可之日起 5 年內，其負責 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第 55 條 第 17 條第 1 項 第 20 條	一、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 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 營營造業業務者。 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 業務者。 三、未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 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 規避抽查者。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 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 20 條規定辦理者。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 罰鍰。 營造業有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事 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 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有前項第 4 款情 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 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 罰。

	第 56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警告處分 3 次或於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	營造業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於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期許可。
--	-------------	------------------------------------	--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 其他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 6 條、第 28 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1.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 6 條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7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五、．．．．。 ． ． ． 十一、．．．．。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第 8 條、第 25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1. 擬參選人違反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 13 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第 9 條第 2 項、第 27 條	前項（第 9 條第 1 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3.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4.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 14 條、第 29 條第 2 項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第 17 條、第 29 條第 2 項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3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2 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6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6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4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1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1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50 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2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2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1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 7 條、第 14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8 條、第 14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9 條、第 15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8 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1.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10 條第 4 項、第 17 條、第 18 條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1. 處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 750 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11 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第 12 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1. 處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 750 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21 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